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 教 務 會 議

會 議 紀 錄

103 年 3 月 19 日

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宣導事項 1

三、提案討論

提案 1：有關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乙案，提請 討論。

（教務處招生組） 5

提案 2：擬修改本校「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取消大一新生英文能力測驗，改依學生入學時之學測或指考成績進行分班，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 51

提案 3：為支持學生利用暑假學習、充實自我，擬修訂「大學部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放寬一般生於暑期至校外暑修之限制，提請 討論。（教務處課務組） 57

提案 4：心理與諮商學系擬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雙主修要點」，提請 討論。（教育學院） 67

提案 5：心理與諮商學系擬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輔系要點」，提請 討論。（教育學院） 81

提案 6：心理與諮商學系擬修改「學習潛能開發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名稱，提請 討論。（教育學院） 93

提案 7：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修業規則，提請 討論。（教育學院） 103

提案 8：更改教務學務師培系統每學期選課前所填寫的意見調查表的後續運用方式與透明化的回應。提請 討論。（學治會） 115

提案 9：擬修正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提請 討論。（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21

提案 10：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計 4 案，提請審議。（教務處課務組）

四、散會

提案編號：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相關來函辦理： (一)教育部 103.2.13 臺教高(四)字第 1030018543 號函－公立大學招收陸生學士班事宜 (二)教育部 102.12.19 台教高(二)字第 1020186065 號函－本校學則全條文審核意見 (三)教育部 102.12.2 臺教高通字第 1020169016 號函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3.01.21(103)海聯試字第 100 號函－中五學制事宜 (四)教育部「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查核」建議改進事項－催繳逾期繳費事宜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教育部函示有關條次及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尚不宜以阿拉伯數字表示，故更正全部條次及內文以國字表示。(全部條文一共八十條) (二)依教育部建議酌修學則內提及學籍類之用字遣詞。(第八條) (三)明訂新、舊生未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之處分方式。(第十一條) (四)明訂學生逾期繳費之催繳方式、次數等相關程序。(第十二條) (五)修訂師培生及公費生畢業學分數之相關規範，另新增中五學制學生入學後，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有關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學系自訂。(第十五條) (六)配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適用之對象酌修文字。(第十八條) (七)修訂學士班學生應予勒令退學之情形。(第三十一條) (八)修訂學生請假及補考事宜，由各該科任課教師權宜辦理(第四十條)，並配合刪除學則第四十二條條文。 (九)新增學士班大陸地區學生學業成績之勒令退學標準。(第四十六條) (十)修訂經錄取之碩博士學位班新生，應予撤銷入學資格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第五十二條之一) (十一)修訂研究生應予勒令退學之情形。(第五十八條) (十二)修訂經錄取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碩士學位班學生，應予撤銷入學資格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第六十五條之一) (十三)修訂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應予勒令退學之情形。(第七十二條)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學則各乙份(如附件一~附件三)。
辦法	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 103.05.20 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第十二條修正為： <u>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清當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因故無法依限繳清費用者，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緩繳申請，緩繳期限不得超過當學期第十六週最後一日。</u> <u>學生未能於各項繳費所訂期限前繳清費用，或經請准延緩繳費而未於緩繳期限前繳清費用，經學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繳清者，應予勒令退學。</u> 二、第四十六條第二款修正為：「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 (刪除「大陸地區學生」字樣)。 三、餘照案通過。
----	--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 103.3.19.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u>第一條</u>	本校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 1 條	本校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依 據 教 育 部 102.12.19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6065 號函審核意見，有關條次及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尚不宜以阿拉伯數字表示，故更正條次以國字表示。
<u>第二條</u>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學籍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各項實施細則得另訂辦法、要點或規定規範之。	第 2 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學籍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各項實施細則得另訂辦法、要點或規定規範之。	同上
<u>第三條</u>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各篇內容除明列相互適用規定外，其餘皆不可相互通用。	第 3 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各篇內容除明列相互適用規定外，其餘皆不可相互通用。	同上
<u>第四條</u>	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各項招生辦法與簡章另訂之。	第 4 條	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各項招生辦法與簡章另訂之。	同上
<u>第四條之一</u>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4 條之 1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同上

<u>第四條之二</u>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4條之2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同上
<u>第五條</u>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所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制之新生總額。轉學招生規定由本校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考試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5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所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制之新生總額。轉學招生規定由本校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考試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同上
<u>第六條</u>	新生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註冊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 <u>一</u> 年，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 <u>一</u> 次為限。但轉學生除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者（限三歲以下）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新生因懷孕、生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入	第6條	新生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註冊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 <u>1</u> 年，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 <u>1</u> 次為限。但轉學生除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者（限三歲以下）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新生因懷孕、生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入	條次及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得不受前項次數之限制。		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得不受前項次數之限制。	
<u>第七條</u>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需繳交(驗)畢業證書或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 7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需繳交(驗)畢業證書或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同上
<u>第八條</u>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u>入學</u>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u>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u> 三、<u>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u> 前項<u>第三款</u>已入學者，予以<u>註銷學籍</u>，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第 8 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u>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u> 前項<u>第 2 款</u>已入學者，予以<u>開除學籍</u>，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一、依據教育部 102.12.19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6065 號函審核意見，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將撤銷「錄取資格」修正為撤銷「入學資格」；「開除學籍」修正為「註銷學籍」。 二、本條文第一項撤銷入學資格之情形新增第二款「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原第二款移至第三款。 三、條次及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u>第九條</u>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需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	第 9 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需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	條次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u>第十條</u>	公費生因重大疾病或特殊事故而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得保留公費生資格，俟其復(入)學後，重行依規定享有公費待遇。公費生轉系(組)、轉學、	第 10 條	公費生因重大疾病或特殊事故而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得保留公費生資格，俟其復(入)學後，重行依規定享有公費待遇。公費生轉系(組)、轉學、	同上

	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均須繳還所受領之公費。但因重大疾病經治療仍不適合擔任教職，且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經專案核准者得免繳還。 經個人申請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之公費生缺額遞補，依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辦法」辦理。		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均須繳還所受領之公費。但因重大疾病經治療仍不適合擔任教職，且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經專案核准者得免繳還。 經個人申請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之公費生缺額遞補，依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辦法」辦理。	
<u>第十一條</u>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 <u>辦理註冊</u> ，得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醫院證明為限）事先 <u>申請延期註冊</u> （至多以 <u>一週</u> 為限），未經 <u>核准或逾核准日期</u> 未辦理註冊者， <u>新生或轉學生應撤銷其入學資格</u> ； <u>舊生</u> 予以勒令退學。 因突發事故未能事先 <u>申請延期註冊</u> 者，得於註冊日起 <u>一週</u> 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補辦註冊手續，未 <u>補辦</u> 者， <u>新生或轉學生應撤銷其入學資格</u> ； <u>舊生</u> 予以勒令退學。	第 11 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親自辦理註冊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 <u>1週</u> 為限），未經准假或請假逾期未辦理註冊者，予以勒令退學。唯因突發事故未能事先請假者，得於註冊日起 <u>1週</u> 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陳校長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逾期末註冊者，予以勒令退學。	一、條次及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二、明定新、舊生未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之處分方式。
<u>第十一條之一</u>	學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於註冊前公佈之。學生可依規定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標準及注意事項另行公佈，休、退學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11條之1	學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於註冊前公佈之。學生可依規定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標準及注意事項另行公佈，休、退學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u>第十二條</u>	學生未依規定期限繳清當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等 <u>各項費用者</u> ，視為未完成註冊手續， <u>其經學校催告兩</u>	第 12 條	學生未依規定期限繳清當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等費用，視為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 <u>第 31 條</u> 規定辦	一、同上 二、明定學生逾期繳費之催繳方式、次

	次仍未繳清者，應予勒令退學。 學生因故無法依限繳清前項費用者，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緩繳申請，經核准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理。	數等相關程序。
<u>第十三條</u>	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 <u>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u> 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所屬學系新生課程計畫表辦理。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第 13 條	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 <u>第 15 條至第 18 條</u> 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所屬學系新生課程計畫表辦理。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同上
<u>第十三條之一</u>	學生修習服務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13 條之 1	學生修習服務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同上
<u>第十三條之二</u>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 13 條之 2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同上
<u>第十四條</u>	本校研究所、大學部、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因特殊需要申請相互選課或跨校選課，依本校「選課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參加暑期課程，依本校「大學部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陳教育部備查。	第 14 條	本校研究所、大學部、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因特殊需要申請相互選課或跨校選課，依本校「選課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參加暑期課程，依本校「大學部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陳教育部備查。	同上
<u>第十五條</u>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 <u>四</u> 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 <u>一百二十八</u> 學分，惟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其專門	第 15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 <u>4</u> 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 <u>128</u> 學分， <u>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及公費</u>	一、因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改本校幼教學程課程，調整修改為「教學基本學科

	<u>屬性酌予提高，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實施。</u> <u>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有關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學系自訂，送教務處備查，並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入學生開始適用。</u> <u>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及公費生，屬一百零一學年度前（含一百零一學年度）入學者，應至少修習一百四十八學分；屬一百零二學年度入學者，應至少修習一百四十四學分；一百零三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依據入學學年度所屬學系新生課程計畫表辦理，得不受前二項學分數之限制。有關應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對照表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u> 學生未於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		<u>生應至少修習 148 學分（含各類教師教育學程之規定學分）。學生未於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 2 年為限；惟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及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以 4 年為限。</u>	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習課程」共 16 學分，故幼教系 102 學年度入學師培生畢業所需學分數為 144 學分而非 148 學分，為避免影響幼教系學生權益，故需修正本條文。 二、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 日函示，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簡稱中五學制學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並納入學則予以規範。各大學並依據海外聯招會 103 學年度臨時委員會之決議，規範中五學制學生註冊入學後，應另補修學分數至少須為 12 學分，故本條文配合訂定相關規範，並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開始適用。 三、依據教育部 102.12.19 臺教高（二）字第
--	---	--	---	--

	延長修業年限，但以<u>二</u>年為限；惟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及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以<u>四</u>年為限。 因加修雙主修者，經延長修業年限<u>二</u>年屆滿，如修畢原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但以<u>一</u>年為限。 延修生若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可於該修畢學期申請發放學位證書。		因加修雙主修者，經延長修業年限<u>2</u>年屆滿，如修畢原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但以<u>1</u>年為限。 延修生若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可於該修畢學期申請發放學位證書。	1020186065 號函審核意見，有關師培生畢業所需學分數調整，事涉學生重大權益，應於條文適當處明定其適用年度（對象）。故本條文修訂屬一百零一學年度前（含一百零一學年度）入學之師資生及公費生應修習之學分數至少為一四八學分；屬一百零二學年度入學者，應至少修習一百四十四學分，有關應修習之學分數，並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四、條次及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五、將本條文段落調整為六項。
<u>第十五條之1</u>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後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修滿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經核定修習輔系、雙主修，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三、經核定修讀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四、相關畢業規定課程未修畢（如英語能力補強課程、服務課程等）。 五、學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為交換學生。	第15條之1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後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修滿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經核定修習輔系、雙主修，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三、經核定修讀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四、相關畢業規定課程未修畢（如英語能力補強課程、服務課程等）。 五、學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為交換學生。	條次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第十六條	本校各科之學分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 <u>一</u> 小時或授課滿 <u>十八</u> 小時為 <u>一</u> 學分為原則，實習或實驗之課程得以每週授課 <u>二</u> 小時或授課滿 <u>三十六</u> 小時為 <u>一</u> 學分。體育為 <u>一</u> 至 <u>三</u> 年級學生必修科目。	第 16 條	本校各科之學分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 1 小時或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為原則，實習或實驗之課程得以每週授課 2 小時或授課滿 36 小時為 1 學分。體育為 1 至 3 年級學生必修科目。	條次及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第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u>十六</u> 學分，不得多於 <u>二十五</u> 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u>十六</u>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u>十</u> 學分。惟若符合第四十五條規定者，不受此限。	第 17 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u>16</u> 學分，不得多於 <u>25</u> 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u>16</u>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u>10</u> 學分。惟若符合第四十五條規定者，不受此限。	同上
第十八條	學生入學前 <u>(後)</u> 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 18 條	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一、同上 二、配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適用對象酌修文字。
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學務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 <u>一</u> 日以上者應持有本校衛生保健組、心理輔導組或醫院之證明， <u>三</u> 日以上者應有醫院之證明。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補辦。有關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 19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學務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 <u>1</u> 日以上者應持有本校衛生保健組、心理輔導組或醫院之證明， <u>3</u> 日以上者應有醫院之證明。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補辦。有關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條次及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第二十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第 20 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條次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 21 條	(刪除)	同上
第二十二條	曠課 <u>一</u> 小時，作缺課 <u>三</u> 小時計。某一科目缺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	第 22 條	曠課 <u>1</u> 小時，作缺課 <u>3</u> 小時計。某一科目缺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	條次及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期末考試，其不得參加期末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勒令休學。 前項勒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u>一</u>星期內，來校辦理休學手續。		期末考試，其不得參加期末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勒令休學。 前項勒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u>1</u>星期內，來校辦理休學手續。	
<u>第二十三條</u>	經核准請公假、產假者，不作缺課計。	第 23 條	經核准請公假、產假者，不作缺課計。	條次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u>第二十四條</u>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24 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同上
<u>第二十四條之一</u>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24 條之 1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同上
<u>第二十五條</u>	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 25 條	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同上
<u>第二十五條之一</u>	學生申請轉組，依本校「學生轉組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 25 條之 1	學生申請轉組，依本校「學生轉組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同上
<u>第二十六條</u>	本校公費生轉入校內其他學系（組）或轉學他校者，應償還公費。轉學者需俟償還公費始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第 26 條	本校公費生轉入校內其他學系（組）或轉學他校者，應償還公費。轉學者需俟償還公費始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同上
<u>第二十七條</u>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u>一</u>次核准<u>一</u>學期、<u>一</u>學年或<u>二</u>學年。休學累計以<u>二</u>學年為原則（含勒令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限至多<u>二</u>年。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	第 27 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 <u>1</u> 次核准 <u>1</u> 學期、<u>1</u> 學年或 <u>2</u> 學年。休學累計以 <u>2</u> 學年為原則（含勒令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	條次及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行事曆公告之第<u>十六</u>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因懷孕、生產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年限至多<u>2</u>年。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u>16</u>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因懷孕、生產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u>第二十八條</u>	(刪除)	第 28 條	(刪除)	同上
<u>第二十九條</u>	在校生或考取本校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兵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延長至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之次學年為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前項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收到入學通知後，無故逾期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	第 29 條	在校生或考取本校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兵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延長至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之次學年為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前項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收到入學通知後，無故逾期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	條次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u>第三十條</u>	休學生休學<u>一</u>學期者，復學時，應隨同原入學班級肄業；申請休學<u>一</u>學年至<u>二</u>學年者，復學時，應編入適當之年級肄業。 前項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 30 條	休學生休學<u>1</u>學期者，復學時，應隨同原入學班級肄業；申請休學<u>1</u>學年至<u>2</u>學年者，復學時，應編入適當之年級肄業。 前項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條次及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u>第三十條之一</u>	學生休學期滿或休學中擬申請提早復學者，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手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第30條之1	學生休學期滿或休學中擬申請提早復學者，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手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條次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u>第三十一條</u>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u>一</u>、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	第 31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	一、依據教育部 102.12.19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6065 號函

	者。 <u>二</u>、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u>三</u>、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u>四</u>、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u>五</u>、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核不合者。 <u>二</u>、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u>三</u>、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u>四</u>、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u>五</u>、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u>六</u>、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審核意見，將本條文第一款「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予以刪除，並移至學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條次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三、配合調整款次。
<u>第三十二條</u>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學生申請當學期退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 <u>十六</u> 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第 32 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學生申請當學期退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 <u>16</u> 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條次及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u>第三十三條</u>	勒令退學及自動申請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滿 <u>一</u> 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 33 條	勒令退學及自動申請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滿 <u>1</u> 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同上
<u>第三十四條</u>	學生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勒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公費，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34 條	學生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勒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公費，撤銷其畢業資格。	條次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u>第三十五條</u>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第 35 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同上

	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如仍有不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申訴案件獲接受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如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業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前述學生申訴辦法於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如仍有不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申訴案件獲接受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如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業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前述學生申訴辦法於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u>第三十六條</u>	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查，以下列<u>二</u>種方式進行原則：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舉行之。 二、期中、期末考試：其日期由教務處訂定並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隨堂舉行。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項二款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前項成績及暑期課程成績之送交、登錄、緩交及更改悉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報教育部	第 36 條	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查，以下列 <u>2</u> 種方式進行原則：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舉行之。 二、期中、期末考試：其日期由教務處訂定並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隨堂舉行。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項二款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前項成績及暑期課程成績之送交、登錄、緩交及更改悉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報教育部	條次及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備查。		備查。	
<u>第三十七條</u>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 <u>一百分</u> 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 <u>六十分</u> 為及格，跨修研究生課程則以 <u>七十分</u> 為及格。 有關學生操行成績相關規定，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	第 37 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 <u>100 分</u> 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 <u>60 分</u> 為及格，跨修研究生課程則以 <u>70 分</u> 為及格。 有關學生操行成績相關規定，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	同上
<u>第三十八條</u>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各科之成績積分為該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 二、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三、學生跨修研究所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惟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依各學系之課程計畫而定。	第 38 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各科之成績積分為該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 二、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三、學生跨修研究所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惟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依各學系之課程計畫而定。	條次修正為以國字表
<u>第三十九條</u>	(刪除)	第 39 條	(刪除)	同上
<u>第四十條</u>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等不能參與各種考試， <u>其准假及補考事宜</u> ，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	第 40 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 <u>缺考者依第 42 條辦理。</u>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	一、為彈性處理學生請假及補考事宜，本條文修正為由各科任課教師權宜辦理，並配合刪除學則第 42 條。 二、條次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得不受學則 <u>第二十二條</u> 之限制。		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得不受學則第 22 條之限制。	
<u>第四十一條</u>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 <u>二</u> 位計算。	第 41 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 <u>2</u> 位計算。	條次及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u>第四十二條</u>	(本條文刪除)	第 42 條	學生申請補考，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因故事先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 二、考試期間因突發事故而不克繼續參加考試者，得於事發 3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考。 三、補考成績視為期中或期末考試成績，應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學業成績。	一、配合學則第 40 條修正由各科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學生請假及補考事宜，故本條文予以刪除。 二、條次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u>第四十三條</u>	學生所修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 43 條	學生所修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條次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u>第四十四條</u>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本校「考場規則」及「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分。	第 44 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本校「考場規則」及「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分。	同上
<u>第四十五條</u>	學生提前畢業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	第 45 條	學生提前畢業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	條次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u>第四十六條</u>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	第 46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	一、依教育部 103.02.13 臺教高(四)字第 1030018543 號函核定自 103 學年度起，公立大學學士班可

	生、外國學生、<u>大陸地區學生</u>、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已有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之後有另一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在<u>九</u>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已有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之後有另一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在<u>9</u>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故本條文第二項配合新增大陸地區學生有關學業成績之勒令退學標準。 二、條次及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u>第四十七條</u>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u>一</u>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及相關作業，由任課教師自行保存至少<u>一</u>學期。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 47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 <u>1</u> 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及相關作業，由任課教師自行保存至少 <u>1</u> 學期。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同上
<u>第四十八條</u>	學生缺修學分致使無法如期畢業者，所缺修學分如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並免註冊，惟註冊者應至少修習<u>一</u>個科目，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學則<u>第三十一條</u>規定處理。	第 48 條	學生缺修學分致使無法如期畢業者，所缺修學分如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並免註冊，惟註冊者應至少修習<u>1</u> 個科目，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學則<u>第31條</u>規定處理。	同上
<u>第四十九條</u>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	第 49 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	條次及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符合各學系另訂之各項畢業標準。 前項各學系另訂之畢業標準，需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簽會教務處經校長核定。		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符合各學系另訂之各項畢業標準。 前項各學系另訂之畢業標準，需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簽會教務處經校長核定。	
第五十條	本篇所指碩博士學位班係指經本校 <u>教務處</u> 辦理公開招生考試或甄試（選）之班別，但不含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理之在職進修招生班別。	第 50 條	本篇所指碩博士學位班係指經本校教務處 <u>招生組</u> 辦理公開招生考試或甄試（選）之班別，但不含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理之在職進修招生班別。	一、酌修單位名稱。 二、條次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第五十一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 51 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條次及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第五十二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 52 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同上
第五十二條 之一	經錄取之碩博士學位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u>入學資格</u>：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u>二、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u> <u>三、</u>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	第52條之1	經錄取之碩博士學位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u>二、</u>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	一、依據教育部 102.12.19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6065 號函審核意見，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撤銷「錄取資格」修正為撤銷「入學資格」；「開除學籍」

	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前項 <u>第三款</u> 已入學者，予以 <u>註銷學籍</u> ，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前項 <u>第2款</u> 已入學者，予以 <u>開除學籍</u> ，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修正為「註銷學籍」。 二、本條文第一項撤銷入學資格之情形新增第二款「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原第二款移至第三款。 三、條次及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u>第五十三條</u>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完成註冊繳費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完成註冊手續者，應於註冊日起 <u>一</u> 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陳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予以勒令退學。	第 53 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完成註冊繳費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完成註冊手續者，應於註冊日起 <u>1</u> 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陳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予以勒令退學。	條次及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u>第五十三條之一</u>	研究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 <u>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u> 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所屬學系或研究所新生課程計畫表辦理。 研究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第53條之1	研究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 <u>第55條至第58條</u> 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所屬學系或研究所新生課程計畫表辦理。 研究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同上
<u>第五十四條</u>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所主管同意，以兼任或校外教師擔任之。	第 54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所主管同意，以兼任或校外教師擔任之。	同上
<u>第五十五條</u>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 <u>一至四</u>	第 55 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 <u>1至4</u> 年	條次及條文涉及數字

	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u>二至七</u>年為限。 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因持續在職（每年持續任職至少<u>六</u>個月以上），致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應檢附歷年在職證明文件（含提出申請時仍在職），經核定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最多以<u>二</u>年為限。 以一般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不得以任何在職身分之理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得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以<u>二</u>年為限。		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u>2至7</u>年為限。 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因持續在職（每年持續任職至少<u>6</u>個月以上），致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應檢附歷年在職證明文件（含提出申請時仍在職），經核定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最多以<u>2</u>年為限。 以一般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不得以任何在職身分之理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得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以<u>2</u>年為限。	之敘寫方式，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u>第五十六條</u>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u>三十二</u>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u>二十四</u>學分，實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所）訂之。畢業論文不計入前項學分。	第 56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u>32</u>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u>24</u>學分，實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所）訂之。畢業論文不計入前項學分。	條次及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u>第五十七條</u>	碩博士班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u>七十</u>分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教師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	第 57 條	碩博士班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u>70</u>分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教師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	同上

	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u>第五十八條</u>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u>一</u>次仍不及格者。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合格，經重考<u>二</u>次仍不合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u>五</u>、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8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 <u>1</u> 次仍不及格者。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合格，經重考 <u>2</u> 次仍不合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五、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u>六、（刪除）</u> <u>七、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u>	一、依據教育部 102.12.19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6065 號函審核意見，將本條文第五款「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予以刪除，並移至學則第 52 條之 1 第一項第二款。 二、配合作款次調整，因第五、六款均已刪除，故原第七款調整至第五款。 三、條次及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u>第五十九條</u>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碩士或博士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各所屬系（所）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	第 5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碩士或博士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各所屬系（所）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	條次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u>第六十條</u>	研究生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符合前條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之學期畢業。	第 60 條	研究生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符合前條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之學期畢業。	同上
<u>第六十一條</u>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u>一</u>月，第二學期為<u>六</u>月，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已達最	第 61 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u>1</u>月，第二學期為<u>6</u>月，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已達最低修	條次及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低修業年限，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後並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業年限，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後並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u>第六十二條</u>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 62 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條次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u>第六十三條</u>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以上畢業，或合於教育部規定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具備規定工作年資並經在職進修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學士學位。	第 63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以上畢業，或合於教育部規定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具備規定工作年資並經在職進修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學士學位。	同上
<u>第六十四條</u>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部規定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學士學位。	第 64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部規定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學士學位。	同上
<u>第六十五條</u>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 65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同上
<u>第六十五條之二</u>	學生於入學考試及入學所繳在職身分及學經歷、年資證明， <u>經查如有入學資</u>	第 65 條之 1	學生於入學考試及入學所繳在職身分及學經歷、年資證明， <u>經查如有偽造、</u>	一、依據教育部 102.12.19 臺教高 (二) 字第

	格經審核不合、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其 <u>入學資格</u> ；已入學者 <u>註銷學籍</u> ，並應負法律責任。		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其 <u>錄取資格</u> ；已入學者 <u>開除學籍</u> ，並應負法律責任。	1020186065 號函 審核意見，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撤銷「錄取資格」修正為撤銷「入學資格」；「開除學籍」修正為「註銷學籍」。 二、撤銷入學資格之情形新增「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條次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u>第六十六條</u>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士學位班學生至少修習 <u>一百二十八</u> 學分；夜間班至少應修習 <u>三</u> 年、暑期班至少應修習 <u>四</u> 個暑期。	第 66 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士學位班學生至少修習 <u>128</u> 學分；夜間班至少應修習 <u>3</u> 年、暑期班至少應修習 <u>4</u> 個暑期。	條次及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u>第六十七條</u>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士學位班夜間班體育為一至二年級必修科目；暑期班體育為一至三年級必修科目，每週授課 <u>二</u> 小時，但不予列計學分。各班別均免修習軍訓科目。	第 67 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士學位班夜間班體育為一至二年級必修科目；暑期班體育為一至三年級必修科目，每週授課 <u>2</u> 小時，但不予列計學分。各班別均免修習軍訓科目。	同上
<u>第六十八條</u>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研究所碩士學位班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 <u>二至四</u> 年為限，暑期班修業期限以 <u>四至六</u> 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暑期班至多以 <u>二</u> 年為限。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	第 68 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研究所碩士學位班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 <u>2 至 4</u> 年為限，暑期班修業期限以 <u>4 至 6</u> 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暑期班至多以 <u>2</u> 年為限。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	同上

	曆公告之第 <u>十六</u> 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公告之第 <u>七</u> 週）止，逾期不予受理。學位班學生在學期間至少修習 <u>三十二</u> 學分，學生在學 <u>二</u> 年期間（暑期上課為 <u>四</u> 年），每學期（每暑期）至少須修習 <u>二</u> 學分。		曆公告之第 <u>16</u> 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公告之第 <u>7</u> 週）止，逾期不予受理。學位班學生在學期間至少修習 <u>32</u> 學分，學生在學 <u>2</u> 年期間（暑期上課為 <u>4</u> 年），每學期（每暑期）至少須修習 <u>2</u> 學分。	
<u>第六十八條之一</u>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含勒令休學），學校得 <u>一</u> 次核准 <u>一</u> 學期、 <u>一</u> 學年或 <u>二</u> 年。休學累計以 <u>二</u> 為限（暑期班以 <u>二</u> 個暑期為限），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 <u>二</u> 年。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 <u>十六</u> 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公告之第 <u>七</u> 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因懷孕、生產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68條之1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含勒令休學），學校得 <u>1</u> 次核准 <u>1</u> 學期、 <u>1</u> 學年或 <u>2</u> 學年。休學累計以 <u>2</u> 年為限（暑期班以 <u>2</u> 個暑期為限），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 <u>2</u> 年。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 <u>16</u> 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公告之第 <u>7</u> 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因懷孕、生產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條次及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u>第六十九條</u>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悉依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 69 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悉依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條次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u>第七十條</u>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	第 70 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	同上

	入其他學系或大學部就讀。		入其他學系或大學部就讀。	
<u>第七十一條</u>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在職進修之班別，不得申請修習其他階段別之職前教育學程及輔系課程。	第 71 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在職進修之班別，不得申請修習其他階段別之職前教育學程及輔系課程。	同上
<u>第七十二條</u>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u>一、</u>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u>二、</u>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u>三、</u>修業期限屆滿或經核准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u>四、</u>學士學位班學生暑期修習<u>十</u>學分（含）以上，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暑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u>五、</u>學士學位班學生夜間及週末假日班修習<u>十</u>學分（含）以上，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u>六、</u>違反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u>七、</u>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u>八、</u>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72 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刪除） <u>二、</u>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u>三、</u>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u>四、</u>修業期限屆滿或經核准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u>五、</u>學士學位班學生暑期修習<u>10</u>學分（含）以上，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暑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u>六、</u>學士學位班學生夜間及週末假日班修習<u>10</u>學分（含）以上，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u>七、</u>違反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u>八、</u>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u>九、</u>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一、依據教育部 102.12.19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6065 號函審核意見，將本條文第一款「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予以刪除，並移至學則第 65 條之 1。 二、條次及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三、配合調整款次。

<u>第七十三條</u>	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勒令退學及自動退學學生應向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理退學手續。辦妥退學手續者，如在校修業滿 <u>一</u> 學期（或 <u>一</u> 暑期）以上，且具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入學資格不合或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 73 條	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勒令退學及自動退學學生應向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理退學手續。辦妥退學手續者，如在校修業滿 <u>1</u> 學期（或 <u>1</u> 暑期）以上，且具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入學資格不合或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條次及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u>第七十四條</u>	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74 條	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u>第七十五條</u>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三、五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 75 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三、五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同上
<u>第七十六條</u>	本校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至 <u>系統</u> 登錄個人學籍資料。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循正式管道更正，否則本校不予發給該生任何證明文件。 學生學籍資料，由學校永久保存。	第 76 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至 <u>教務資訊系統</u> 登錄個人學籍資料。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循正式管道更正，否則本校不予發給該生任何證明文件。 學生學籍資料，由學校永久保存。	一、同上 二、刪除浮動系統名稱
<u>第七十七條</u>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學校辦理。	第 77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學校辦理。	條次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u>第七十八條</u>	公費學生之實習及服務，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 78 條	公費學生之實習及服務，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同上
<u>第七十九條</u>	學生如因公、交換學生或	第 79 條	學生如因公、交換學生或	同上

	其他原因出國，相關學籍 管理辦法另訂之，前述辦 法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其他原因出國，相關學籍 管理辦法另訂之，前述辦 法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u>第八十條</u>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 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 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80 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 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 並報教育部備查。	同上

【附件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修正後草案）

87.10.13 第 23 次校務會議暨
87.10.23 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88.3.16 教育部台（88）師（二）字第 88023918 號函備查
90.6.27 校務會議通過
90.9.20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24754 號備查
94.9.30 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7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28 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5.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63637 號函備查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61351 號函備查
第 13 條之 1、25 條之 1、27 條
96.3.20 第 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4.1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49276 號函備查
第 6、12、15、46 條
96.6.5 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24 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7.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5036 號函備查
第 5、6、10、19、23、26、27、29、32、36、38、40、48、80 條
97.12.16 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3026 號函備查
第 11 條之 1、13 條之 2、14、46、68、68 條之 1
98.2.24 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6.9 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9824 號函備查
第 15 條 1、55、65 條之 1
98.12.01 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7135 號函備查
第 4 條之 1、4 條之 2、6、8、11 條之 1、15、24、24 條之 1、49 條
100.6.14 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7.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6581 號函備查
第 3、5、14、15 條之 1、34、46、47、50、52 條之 1、63、64、65、
65 條之 1、66、67、68、68 條之 1、69、70、71、72、73、74 條
100.11.15 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19995 號函備查
第 10、13、22、28、50、53、76 條
102.6.4 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2 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6065 號函備查
第 5、10、13 條之 1、30、30 條之 1、36、37、39、53、53 條之 1、80 條
提 103.3.19.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學籍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

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各項實施細則得另訂辦法、要點或規定規範之。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各篇內容除明列相互適用規定外，其餘皆不可相互通用。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與保留入學

第四條 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各項招生辦法與簡章另訂之。

第四條之一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之二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所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制之新生總額。

轉學招生規定由本校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考試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六條 新生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註冊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一年，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但轉學生除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者（限三歲以下）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懷孕、生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得不受前項次數之限制。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需繳交(驗)畢業證書或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八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前項第三款已入學者，予以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第二章 待遇與義務

第九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需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

第十條 公費生因重大疾病或特殊事故而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得保留公費生資格，俟其

復(入)學後，重行依規定享有公費待遇。

公費生轉系(組)、轉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均須繳還所受領之公費。但因重大疾病經治療仍不適合擔任教職，且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經專案核准者得免繳還。

經個人申請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之公費生缺額遞補，依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辦法」辦理。

第 三 章 註 冊、繳 費 與 選 課

第十一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辦理註冊，得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醫院證明為限）事先申請延期註冊（至多以 1 週為限），未經核准或逾核准日期未辦理註冊者，新生或轉學生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予以勒令退學。

因突發事故未能事先申請延期註冊者，得於註冊日起 1 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補辦註冊手續，未補辦者，新生或轉學生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予以勒令退學。

第十一條之一 學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於註冊前公佈之。學生可依規定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標準及注意事項另行公佈，休、退學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未依規定期限繳清當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者，視為未完成註冊手續，其經學校催告兩次仍未繳清者，應予勒令退學。

學生因故無法依限繳清前項費用者，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緩繳申請，經核准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三條 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所屬學系新生課程計畫表辦理。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學生修習服務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本校「學

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研究所、大學部、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因特殊需要申請相互選課或跨校選課，依本校「選課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參加暑期課程，依本校「大學部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陳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其專門屬性酌予提高，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實施。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有關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學系自訂，送教務處備查，並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入學生開始適用。

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及公費生，屬一百零一學年度前(含一百零一學年度)入學者，應至少修習一百四十八學分；屬一百零二學年度入學者，應至少修習一百四十四學分；一百零三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依據入學學年度所屬學系新生課程計畫表辦理，得不受前二項學分數之限制。有關應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對照表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學生未於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二年為限；惟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及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以四年為限。

因加修雙主修者，經延長修業年限2年屆滿，如修畢原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

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

延修生若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可於該修畢學期申請發放學位證書。

第十五條之一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後延長修業年限：

- 一、未修滿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經核定修習輔系、雙主修，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 三、經核定修讀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 四、相關畢業規定課程未修畢(如英語能力補強課程、服務課程等)。
- 五、學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為交換學生。

第十六條 本校各科之學分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或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為原則，實習或實驗之課程得以每週授課二小時或授課滿三十六小時為一學分。體育為一至三年級學生必修科目。

第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惟若符合第四十五條規定者，不受此限。

第十八條 學生入學前(後)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請假、缺課與曠課

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學務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一日以上者應持有本校衛生保健組、心理輔導組或醫院之證明，三日以上者應有醫院之證明。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補辦。有關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三小時計。某一科目缺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其不得參加期末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

數二分之一者，勒令休學。

前項勒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來校辦理休學手續。

第二十三條 經核准請公假、產假者，不作缺課計。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與轉系(組)

第二十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

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之一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訂

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之一 學生申請轉組，依本校「學生轉組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本校公費生轉入校內其他學系(組)或轉學他校者，應償還公費。轉學者需俟償還公費始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第七章 休學與復學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含勒令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十六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因懷孕、生產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

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在校生或考取本校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兵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延長至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之次學年為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前項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收到入學通知後，無故逾期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

第三十條 休學生休學一學期者，復學時，應隨同原入學班級肄業；申請休學一學年至二學年者，復學時，應編入適當之年級肄業。

前項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三十條之一 學生休學期滿或休學中擬申請提早復學者，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手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第 八 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四、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五、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學生申請當學期退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十六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三條 勒令退學及自動申請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勒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公費，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如仍有不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申訴案件獲接受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如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業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

學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前述學生申訴辦法於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九章 成績考查與補考

第三十六條 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考查，以下列二種方式進行為原則：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舉行之。

二、期中、期末考試：其日期由教務處訂定並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隨堂舉行。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項二款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前項成績及暑期課程成績之送交、登錄、緩交及更改悉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七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跨修研究生課程則以七十分為及格。

有關學生操行成績相關規定，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各科之成績積分為該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

二、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三、學生跨修研究所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惟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依各學系之課程計畫而定。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等不能參與各種考試，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得不受學則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第四十一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學生所修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四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本校「考場規則」及「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分。

第四十五條 學生提前畢業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

第四十六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

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已有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之後有另一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七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及相關作業，由任課教師自行保存至少一學期。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 十 章 畢業與學位

第四十八條 學生缺修學分致使無法如期畢業者，所缺修學分如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並免註冊，惟註冊者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學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四十九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符合各學系另訂之各項畢業標準。

前項各學系另訂之畢業標準，需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簽會教務處經校長核定。

第三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 一 章 入學

第五十條 本篇所指碩博士學位班係指經本校教務處辦理公開招生考試或甄試（選）之班別，但不含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理之在職進修招生班別。

第五十一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之一 經錄取之碩博士學位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

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前項第三款已入學者，予以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第二章 註冊與選課

第五十三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完成註冊繳費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完成註冊手續者，應於註冊日起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陳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予以勒令退學。

第五十三條之一 研究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所屬學系或研究所新生課程計畫表辦理。

研究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所主管同意，以兼任或校外教師擔任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與退學

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因持續在職（每年持續任職至少六個月以上），致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應檢附歷年在職證明文件（含提出申請時仍在職），經核定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最多以二年為限。

以一般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不得以任何在職身分之理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得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實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所）訂之。

畢業論文不計入前項學分。

第五十七條 碩博士班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教師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合格，經重考二次仍不合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四、逾期末註冊或休學逾期末復學者。

五、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四 章 畢業與學位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碩士或博士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各所屬系（所）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

第六十條 研究生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符合前條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已達最低修業年限，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後並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 五 章 其他

第六十二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位班

第 一 章 入學

第六十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以上畢業，或合於教育部規定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具備規定工作年資並經在職進修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學士學位。

第六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部規定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學士學位。

第六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六十五條之一 學生於入學考試及入學所繳在職身分及學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註銷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 二 章 修業年限、休學與學分

第六十六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士學位班學生至少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夜間班至少應修習三年、暑期班至少應修習四個暑期。

第六十七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士學位班夜間班體育為一至二年級必修科目；暑期班體育為一至三年級必修科目，每週授課二小時，但不予列計學分。各班別均免修習軍訓科目。

第六十八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研究所碩士學位班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暑期班修業期限以四至六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暑期班至多以二年為限。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公告之第七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學位班學生在學期間至少修習三十二學分，學生在學二年期間（暑期上課為四年），每學期（每暑期）至少須修習二學分。

第六十八條之一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含勒令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限（暑期班以二個暑期為限），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公告之第七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因懷孕、生產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六十九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悉依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七十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學系或大學部就讀。

第七十一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在職進修之班別，不得申請修習其他階段別之職前教育學程及輔系課程。

第 三 章 退 學

第七十二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或經核准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

修科目與

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學士學位班學生暑期修習十學分（含）以上，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

暑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五、學士學位班學生夜間及週末假日班修習十學分（含）以上，學期成績不及格科

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六、違反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八、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七十三條 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勒令退學及自動退學學生應向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理退學手續。辦妥退學手續者，如在校修業滿一學期（或一暑期）以上，且具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入學資格不合或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 四 章 其 他

第七十四條 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

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五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三、五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六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至系統登錄個人學籍資料。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循正式管道更正，否則本校不予發給該生任何證明文件。

學生學籍資料，由學校永久保存。

第七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

報請學校辦理。

第七十八條 公費學生之實習及服務，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九條 學生如因公、交換學生或其他原因出國，相關學籍管理辦法另訂之，前述辦法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原條文）

87.10.13 第 23 次校務會議暨
87.10.23 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88.3.16 教育部台（88）師（二）字第 88023918 號函備查
90.6.27 校務會議通過
90.9.20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24754 號備查
94.9.30 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7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28 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5.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63637 號函備查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61351 號函備查
第 13 條之 1、25 條之 1、27 條
96.3.20 第 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4.1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49276 號函備查
第 6、12、15、46 條
96.6.5 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24 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7.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5036 號函備查
第 5、6、10、19、23、26、27、29、32、36、38、40、48、80 條
97.12.16 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3026 號函備查
第 11 條之 1、13 條之 2、14、46、68、68 條之 1
98.2.24 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6.9 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9824 號函備查
第 15 條 1、55、65 條之 1
98.12.01 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7135 號函備查
第 4 條之 1、4 條之 2、6、8、11 條之 1、15、24、24 條之 1、49 條
100.6.14 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7.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6581 號函備查
第 3、5、14、15 條之 1、34、46、47、50、52 條之 1、63、64、65、
65 條之 1、66、67、68、68 條之 1、69、70、71、72、73、74 條
100.11.15 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19995 號函備查
第 10、13、22、28、50、53、76 條
102.6.4 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2 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6065 號函備查
第 5、10、13 條之 1、30、30 條之 1、36、37、39、53、53 條之 1、80 條

第二篇 總則

第 1 條 本校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學籍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各項實施細則得另訂辦法、要點或規定規範之。

第 3 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各篇內容除明列相互適用規定外，其餘皆不可相互通用。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與保留入學

第 4 條 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各項招生辦法與簡章另訂之。

第4條之1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4條之2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所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制之新生總額。

轉學招生規定由本校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考試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 6 條 新生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註冊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 1 年，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 1 次為限。但轉學生除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者（限三歲以下）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懷孕、生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得不受前項次數之限制。

第 7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需繳交(驗)畢業證書或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 8 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前項第 2 款已入學者，予以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第二章 待遇與義務

第 9 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需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

第 10 條 公費生因重大疾病或特殊事故而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得保留公費生資格，俟其復(入)學後，重行依規定享有公費待遇。

公費生轉系(組)、轉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均須繳還所受領之公費。但因重大疾病經治療仍不適合擔任教職，且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經專案核准者得免繳還。

經個人申請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之公費生缺額遞補，依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章 註冊、繳費與選課

- 第 11 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親自辦理註冊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 1 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請假逾期未辦理註冊者，予以勒令退學。唯因突發事故未能事先請假者，得於註冊日起 1 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陳校長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者，予以勒令退學。
- 第 11 條之 1 學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於註冊前公佈之。學生可依規定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標準及注意事項另行公佈，休、退學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學生未依規定期限繳清當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等費用，視為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第 31 條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 15 條至第 18 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所屬學系新生課程計畫表辦理。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 第 13 條之 1 學生修習服務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13 條之 2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 14 條 本校研究所、大學部、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因特殊需要申請相互選課或跨校選課，依本校「選課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參加暑期課程，依本校「大學部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陳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 第 15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 4 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 128 學分，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及公費生應至少修習 148 學分（含各類教師教育學程之規定學分）。學生未於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 2 年為限；惟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及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以 4 年為限。
因加修雙主修者，經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如修畢原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但以 1 年為限。延修生若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可於該修畢學期申請發放學位證書。
- 第 15 條之 1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後延長修業年限：
- 一、未修滿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經核定修習輔系、雙主修，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 三、經核定修讀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 四、相關畢業規定課程未修畢（如英語能力補強課程、服務課程等）。
 - 五、學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為交換學生。

- 第 16 條 本校各科之學分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 1 小時或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為原則，實習或實驗之課程得以每週授課 2 小時或授課滿 36 小時為 1 學分。體育為 1 至 3 年級學生必修科目。
- 第 17 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0 學分。惟若符合第四十五條規定者，不受此限。
- 第 18 條 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 五 章 請假、缺課與曠課

- 第 19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學務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 1 日以上者應持有本校衛生保健組、心理輔導組或醫院之證明，3 日以上者應有醫院之證明。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補辦。有關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 第 20 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 第 21 條 (刪除)
- 第 22 條 曠課 1 小時，作缺課 3 小時計。某一科目缺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其不得參加期末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勒令休學。
前項勒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 1 星期內，來校辦理休學手續。
- 第 23 條 經核准請公假、產假者，不作缺課計。

第 六 章 輔系、雙主修與轉系(組)

- 第 24 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24 條之 1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25 條 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 第 25 條之 1 學生申請轉組，依本校「學生轉組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 第 26 條 本校公費生轉入校內其他學系(組)或轉學他校者，應償還公費。轉學者需俟償還公費始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第 七 章 休學與復學

- 第 27 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 1 次核准 1 學期、1 學年或 2 學年。休學累計以 2 學年為原則(含勒令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 2 年。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 16 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因懷孕、生產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 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

籍謄本正本，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 28 條 (刪除)

第 29 條 在校生或考取本校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兵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延長至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之次學年為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前項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收到入學通知後，無故逾期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

第 30 條 休學生休學 1 學期者，復學時，應隨同原入學班級肄業；申請休學 1 學年至 2 學年者，復學時，應編入適當之年級肄業。

前項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 30 條之 1 學生休學期滿或休學中擬申請提早復學者，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手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第 八 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 31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六、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32 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學生申請當學期退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 16 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第 33 條 勒令退學及自動申請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滿 1 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 34 條 學生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勒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公費，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35 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如仍有不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申訴案件獲接受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如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業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前述學生申訴辦法於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九章 成績考查與補考

第 36 條 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考查，以下列 2 種方式進行為原則：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舉行之。

二、期中、期末考試：其日期由教務處訂定並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隨堂舉行。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項二款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前項成績及暑期課程成績之送交、登錄、緩交及更改悉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7 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 100 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 60 分為及格，跨修研究生課程則以 70 分為及格。

有關學生操行成績相關規定，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

第 38 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各科之成績積分為該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

二、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三、學生跨修研究所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惟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依各學系之課程計畫而定。

第 39 條 (刪除)

第 40 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缺考者依第 42 條辦理。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得不受學則第 22 條之限制。

第 41 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 2 位計算。

第 42 條 學生申請補考，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因故事先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

二、考試期間因突發事故而不克繼續參加考試者，得於事發 3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考。

三、補考成績視為期中或期末考試成績，應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學業成績。

第 43 條 學生所修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 44 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本校「考場規則」及「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分。

第 45 條 學生提前畢業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

第 46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二分之一

者，應予勒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已有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之後有另一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在 9 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47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 1 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及相關作業，由任課教師自行保存至少 1 學期。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十章 畢業與學位

第 48 條 學生缺修學分致使無法如期畢業者，所缺修學分如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並免註冊，惟註冊者應至少修習 1 個科目，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學則第 31 條規定處理。

第 49 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符合各學系另訂之各項畢業標準。

前項各學系另訂之畢業標準，需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簽會教務處經校長核定。

第三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 50 條 本篇所指碩博士學位班係指經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公開招生考試或甄試（選）之班別，但不含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理之在職進修招生班別。

第 51 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 52 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 52 條之 1 經錄取之碩博士學位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前項第 2 款已入學者，予以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第二章 註冊與選課

第 53 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完成註冊繳費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完成註冊手續者，應於註冊日起 1 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陳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予以勒令退學。

第 53 條之 1 研究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 55 條至第 58 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所屬學系或研究所新生課程計畫表辦理。
研究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第 54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所主管同意，以兼任或校外教師擔任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與退學

第 55 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 1 至 4 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 2 至 7 年為限。
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因持續在職（每年持續任職至少 6 個月以上），致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應檢附歷年在職證明文件（含提出申請時仍在職），經核定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最多以 2 年為限。

以一般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不得以任何在職身分之理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得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以 2 年為限。

第 56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2 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實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所）訂之。
畢業論文不計入前項學分。

第 57 條 碩博士班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 70 分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教師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 58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 1 次仍不及格者。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合格，經重考 2 次仍不合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五、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六、(刪除)

七、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與學位

第 5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碩士或博士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各所屬系（所）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

第 60 條 研究生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符合前條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之學期畢業。

第 61 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 1 月，第二學期為 6 月，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已達最低修業年限，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後並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 62 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 63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以上畢業，或合於教育部規定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具備規定工作年資並經在職進修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學士學位。

第 64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部規定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學士學位。

第 65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 65 條之 1 學生於入學考試及入學所繳在職身分及學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二章 修業年限、休學與學分

第 66 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士學位班學生至少修習 128 學分；夜間班至少應修習 3 年、暑期班至少應修習 4 個暑期。

第 67 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士學位班夜間班體育為一至二年級必修科目；暑期班體育為一至三年級必修科目，每週授課 2 小時，但不予列計學分。各班別均免修習軍訓科目。

第 68 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研究所碩士學位班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

以 2 至 4 年為限，暑期班修業期限以 4 至 6 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暑期班至多以 2 年為限。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 16 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公告之第 7 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學位班學生在學期間至少修習 32 學分，學生在學 2 年期間（暑期上課為 4 年），每學期（每暑期）至少須修習 2 學分。

第 68 條之 1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含勒令休學)，學校得 1 次核准 1 學期、1 學年或 2 學年。休學累計以 2 年為限（暑期班以 2 個暑期為限），期滿因重病或特殊故事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 2 年。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 16 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公告之第 7 週）止，逾期不予受理。學生因懷孕、生產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 69 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悉依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 70 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學系或大學部就讀。

第 71 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在職進修之班別，不得申請修習其他階段別之職前教育學程及輔系課程。

第三章 退學

第 72 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或經核准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五、學士學位班學生暑期修習 10 學分（含）以上，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暑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六、學士學位班學生夜間及週末假日班修習 10 學分（含）以上，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七、違反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九、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73 條 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勒令退學及自動退學學生應向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理退學手續。辦妥退學手續者，如在校修業滿 1 學期（或 1 暑期）以上，且具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入學資格不合或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章 其他

第 74 條 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75 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三、五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第 76 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至教務資訊系統登錄個人學籍資料。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循正式管道更正，否則本校不予發給該生任何證明文件。

學生學籍資料，由學校永久保存。

第 77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

報請學校辦理。

第 78 條 公費學生之實習及服務，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 79 條 學生如因公、交換學生或其他原因出國，相關學籍管理辦法另訂之，前述辦法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 80 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改本校「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取消大一新生英文能力測驗，改依學生入學時之學測或指考成績進行分班，提請討論。
說明	一、大一新生英文能力編班之規定：依據本校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第 3 條：「凡大一新生均應於入學時參加本校英語能力分級檢定，由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依據檢定結果為學生分級編班」。本校歷年辦理大一新生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每次費用近 100,000 元。 二、新生英文分級測驗時程：為避免居住於外地之學生因考試需提前北上，大一英文分級測驗概皆安排於新生始業輔導時進行。而本校新生始業輔導依新生開宿日期，約於開學前一週辦理。 三、分班完成後始進行大一選課：102 學年度起，本校提高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上限，且調整通識課程授課時段：「英文」、「閱讀與寫作」依學院別分散至星期一及星期二，跨領域通識課程亦安排於星期一及星期二上午供學生穿插選修。為讓學生確實避開英文課時段修習其他通識課程，故新生選課時程須排在大一英文分班完成之後。 四、編班與選課時程緊迫：開學前一週英文分級測驗結束後，由委託測驗之廠商進行讀卡並提供成績，兒英系再依據測驗成績進行分班，由教務處課務組公告分班結果並帶入學生課表，致最後大一新生之選課時程被迫壓縮至只有 2~3 天時間進行第一、二階段選課。 五、困境：因大一新生第 1、2 階段選課皆各只有 1 天時間，選課流量過大使系統無法負荷，且選課完畢無法有足夠時間讓各開課單位進行檢查，如發生問題處理時間亦不足。教務處課務組嘗接獲家長及學生反應選課時間太短，影響學生選課權益。 六、解決方案：為避免壓縮新生選課時程，建議取消大一新生英文能力測驗，而依據學生入學時之學測或指考成績進行分班，其無前述成績之外加名額學生，如僑生、外籍生、身心障礙保送甄試生、運動績優學生等（102 學年度大一新生總人數約 820 人，前述外加名額人數約 50 人），亦可申請另參考高中英文成績，或可比照重補修生方式，學生自行選擇班別向兒童英語教育學系提出申請，由教師認定學生程度接受選課。 七、本案經提 103.1.13 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辦法	修改本校「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原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三），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原辦法）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91.06.12)通過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92.12.24)修正通過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93.05.26)修正通過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94.12.21)修正通過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96.10.25)修正通過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97.12.12)修正通過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02.05.22)修訂通過

第1條 為促進本校教育卓越發展，並提升學生英語語文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學生。

第3條 本校學士班一年級通識共同必修課程英文(一)、(二)(以下簡稱大一英文)，採分級編班授課。

凡大一新生均應於入學時參加本校英語能力分級檢定，由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依據檢定結果為學生分級編班，編班課程經排定後，不得辦理改選；新生於指定時間參加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者，得免收檢定費。

前項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方式，由教務處會同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共同商定，並得依身心障礙學生狀況調整考試內容及方式。

第4條 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應於三年級起修習2學期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為「進階英語會話聽力」及「進階英文閱讀寫作」；其他學系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為「英語會話聽力」及「英文閱讀寫作」。

前項英語能力補強課程為必修，零學分，不得辦理抵免，由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協助規劃開設，課程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身心障礙學生持證明得申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免修，申請方式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5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繳交相關紙本證明文件至所屬學系，經審核通過者，得免修英語能力補強課程：

一、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學生：

- (一)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 (二) 托福(紙筆測驗)527(含)以上。
- (三) 托福(電腦測驗)197(含)以上。
- (四) 托福(網路測驗)71 分(含)以上。
- (五) 舊制多益測驗(TOEIC)650(含)以上。(101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適用)
- (六) 舊制多益測驗(TOEIC)750(含)以上。(10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七) 新制多益測驗(TOEIC)聽、讀測驗總分785分(含)以上。(10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八) 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5.5 級 (含) 以上。

(九) 其他經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認可之語文檢定或測驗標準。

二、其他學系學生：

- (一)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 (含) 以上。
- (二) 托福 (紙筆測驗) 457 (含) 以上。
- (三) 托福 (電腦測驗) 137 (含) 以上。
- (四) 托福 (網路測驗) 47 分 (含) 以上。
- (五) 多益測驗 (TOEIC) 550 (含) 以上。
- (六) 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4 級 (含) 以上。
- (七) 其他經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認可之語文檢定或測驗標準。

第6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適用對象為102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並於102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全數畢業後廢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91.06.12)通過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92.12.24)修正通過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93.05.26)修正通過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94.12.21)修正通過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96.10.25)修正通過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97.12.12)修正通過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02.05.22)修訂通過
提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103.03.19)討論

第1條 為促進本校教育卓越發展，並提升學生英語語文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學生。

第3條 本校學士班一年級通識共同必修課程英文(一)、(二)(以下簡稱大一英文)，採分級編班授課，由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依據學生入學時之學測或指考成績進行編班，無前述成績之學生，其編班方式由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另訂之。編班課程經排定後不得辦理改選。

第4條 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應於三年級起修習2學期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為「進階英語會話聽力」及「進階英文閱讀寫作」；其他學系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為「英語會話聽力」及「英文閱讀寫作」。前項英語能力補強課程為必修，零學分，不得辦理抵免，由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協助規劃開設，課程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身心障礙學生持證明得申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免修，申請方式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5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繳交相關紙本證明文件至所屬學系，經審核通過者，得免修英語能力補強課程：

一、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學生：

(一)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二)托福(紙筆測驗)527(含)以上。

(三)托福(電腦測驗)197(含)以上。

(四)托福(網路測驗)71 分(含)以上。

(五)舊制多益測驗(TOEIC)650(含)以上。(101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適用)

(六)舊制多益測驗(TOEIC)750(含)以上。(102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適用)

(七)新制多益測驗(TOEIC)聽、讀測驗總分785分(含)以上。(102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適用)

(八)國際英語測驗(IELTS)5.5 級(含)以上。

(九)其他經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認可之語文檢定或測驗標準。

二、其他學系學生：

(一)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

(二)托福(紙筆測驗)457(含)以上。

(三)托福(電腦測驗)137(含)以上。

(四)托福(網路測驗)47 分(含)以上。

(五)多益測驗(TOEIC)550(含)以上。

(六)國際英語測驗(IELTS)4 級(含)以上。

(七)其他經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認可之語文檢定或測驗標準。

第6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3條	本校學士班一年級通識共同必修課程英文(一)、(二)(以下簡稱大一英文)，採分級編班授課， <u>由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依據學生入學時之學測或指考成績進行編班，無前述成績之學生，其編班方式由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另訂之。編班課程經排定後不得辦理改選。</u>	本校學士班一年級通識共同必修課程英文(一)、(二)(以下簡稱大一英文)，採分級編班授課。 <u>凡大一新生均應於入學時參加本校英語能力分級檢定，由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依據檢定結果為學生分級編班，編班課程經排定後，不得辦理改選；新生於指定時間參加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者，得免收檢定費。</u> <u>前項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方式，由教務處會同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共同商定，並得依身心障礙學生狀況調整考試內容及方式。</u>	為避免壓縮新生選課時程，取消大一新生英文能力測驗，而依據學生入學時之學測或指考成績進行分班；無前述成績者，其編班方式由 <u>兒童英語教育學系</u> 另訂之。
第5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繳交相關紙本證明文件至所屬學系，經審核通過者，得免修英語能力補強課程： 一、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學生： (六)舊制多益測驗 (TOEIC)750(含)以上。(102學年度 <u>(含)後</u> 入學學生適用) (七)新制多益測驗(TOEIC) 聽、讀測驗總分785分(含)以上。(102學年度 <u>(含)後</u> 入學學生適用)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繳交相關紙本證明文件至所屬學系，經審核通過者，得免修英語能力補強課程： 一、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學生： (六)舊制多益測驗 (TOEIC)750(含)以上。(10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七)新制多益測驗(TOEIC) 聽、讀測驗總分785分(含)以上。(10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配合落日條款之取消，放寬本條第一項第六、七款之適用對象。
第6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u>適用對象為102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並於102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全數畢業後廢止。</u>	因不再訂定新辦法，故取消落日條款。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為支持學生利用暑假學習、充實自我，擬修訂「大學部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放寬一般生於暑期至校外暑修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大學部暑期開班授課辦法第 7 條規定：「暑期修課限制：一、一般生不得申請至校外暑修。二、應屆畢業生至校外暑修應以本校暑期末開設之課程為限外，仍需符合本辦法第 4 條之規定。三、暑修課程期間不得同時併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故目前本校大學部學生除該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外，不得於暑期至校外暑修課程。 二、因應部分教師建議，為支持學生利用暑假學習、充實自我，擬修訂「大學部暑期開班授課辦法」，放寬一般生於暑期至校外暑修之限制。 三、上述修訂案經提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2.12.18）決議：本校「大學部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係規範暑期開班授課事宜；關於學生於暑期至校外暑修事宜，應於「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中規範。 四、爰重擬修訂「大學部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如附件（「大學部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之原辦法、修訂辦法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分別如附件一、二、三；「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原要點、修訂要點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分別如附件四、五、六。） 五、本案經提 103.01.13 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一、「大學部暑期開班授課辦法」更名為「大學部<u>學生暑期修課辦法</u>」。 二、「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第四條修正為「學生於暑期至外校校際選課應以本校該暑期末開設之<u>選修課程為原則</u>，且需符合本校大學部<u>學生暑期修課辦法</u>之相關規定。」 三、「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中，「教務處課務組」均改為「教務處」（計四處）。 四、「大學部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中，數字敘寫部份均改以國字表示。 五、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大學部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原辦法)

93.12.22 (93)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2.21(94)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6(95)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4(96)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暑期開班授課作業程序：
- 一、學生申請修讀暑期課程應於每年 5 月底前提出申請。
 - 二、每年 6 月中旬公告暑期開班科目供學生選課與註冊。
 - 三、每年 6 月底公告確定開課科目、師資及班級學生名單。
- 第3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開設暑期課程：
- 一、不及格科目須重修者。
 - 二、因轉學或轉系而需補修轉入年級先前已開之必修科目者。
 - 三、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四、修習輔系或雙主修學位者。
 - 五、教育學程中不涉教學觀摩、試教及教學實習之教育基本課程者。
- 第4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期上課以 4~8 週為原則，每 1 學分至少須授課 18 小時（含期中考、期末考）。
- 第5條 應屆畢業生須於完成暑修後始得畢業者，其畢業月份應與該屆畢業生相同。
- 第6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修讀暑期課程：
-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已達退學規定。
 - 二、在休學期間。
- 第7條 暑期修課限制：
- 一、一般生不得申請至校外暑修。
 - 二、應屆畢業生至校外暑修應以本校暑期末開設之課程為限外，仍需符合本辦法第 4 條之規定。
 - 三、暑修課程期間不得同時併修習教育實習課程。
- 第8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開課人數為 20 人。如人數不足，但學生願補足 20 人之學分費者，亦得開課。
- 第9條 學生暑期選課，每期選課最多不得超過 9 學分。
- 第10條 參加暑期修課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除因該課程停開外，概不改選、不退費。
-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覆修習者，其學分及成績不予列計，亦不得據以成績及格為由，要求退費。
- 第11條 暑期班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成績及格與不及格，均登記於歷年成績單。
 - 二、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 三、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平均。
 - 四、暑期班考試期間不得請假及申請補考。
- 第12條 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必須經其肄業學校同意，並出示公函始得修課。
- 第13條 暑期開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依行政院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第14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規定辦理。

第15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暑期修課辦法(修正草案)

93.12.22(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2.21(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6(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4(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9(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暑期開班授課作業程序：
- 一、學生申請修讀暑期課程應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申請。
 - 二、每年六月中旬公告暑期開班科目供學生選課與註冊。
 - 三、每年六月底公告確定開課科目、師資及班級學生名單。
- 第3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開設暑期課程：
- 一、不及格科目須重修者。
 - 二、因轉學或轉系而需補修轉入年級先前已開之必修科目者。
 - 三、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或學分學程者。
 - 五、教育學程中不涉教學觀摩、試教及教學實習之教育基本課程者。
- 第4條 **暑期修課，每期課程以四~八週為原則，每一學分至少須授課十八**小時（含期中考、期末考）。
- 第5條 應屆畢業生須於完成暑修後始得畢業者，其畢業月份應與該屆畢業生相同。
- 第6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修讀暑期課程：
-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已達退學規定。
 - 二、在休學期間。
- 第7條 **暑修課程期間不得同時併修習教育實習課程。**
- 第8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開課人數為二十人。如人數不足，但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亦得開課。
- 第9條 學生暑期選課，每期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 第10條 參加暑期修課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除因該課程停開外，概不改選、不退費。
-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覆修習者，其學分及成績不予列計，亦不得據以成績及格為由，要求退費。
- 第11條 暑期班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成績及格與不及格，均登記於歷年成績單。
 - 二、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 三、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平均。
 - 四、暑期班考試期間不得請假及申請補考。
- 第12條 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必須經其肄業學校同意，並出示公函始得修課。
- 第13條 暑期開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依行政院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第14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規定辦理。

第15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大學部 <u>學生</u> 暑期 <u>修課</u> 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大學部暑期 <u>開班授課</u> 辦法	規範暑期修課，而不僅止於開班授課
第1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 <u>十一</u> 條第 <u>二</u> 項規定訂定之。	第1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 <u>14</u> 條第 <u>2</u> 項規定訂定之。	數字敘寫改以國字表示
第2條 暑期開班授課作業程序： 一、學生申請修讀暑期課程應於每年 <u>五</u> 月底前提出申請。 二、每年 <u>六</u> 月中旬公告暑期開班科目供學生選課與註冊。 三、每年 <u>六</u> 月底公告確定開課科目、師資及班級學生名單。	第2條 暑期開班授課作業程序： 一、學生申請修讀暑期課程應於每年 <u>5</u> 月底前提出申請。 二、每年 <u>6</u> 月中旬公告暑期開班科目供學生選課與註冊。 三、每年 <u>6</u> 月底公告確定開課科目、師資及班級學生名單。	數字敘寫改以國字表示
第3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開設暑期課程： 一、不及格科目須重修者。 二、因轉學或轉系而需補修轉入年級先前已開之必修科目者。 三、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四、修習輔系、 <u>雙主修學位或學分學程</u> 者。 五、教育學程中不涉教學觀摩、試教及教學實習之教育基本課程者。	第3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開設暑期課程： 一、不及格科目須重修者。 二、因轉學或轉系而需補修轉入年級先前已開之必修科目者。 三、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四、修習輔系或雙主修學位者。 五、教育學程中不涉教學觀摩、試教及教學實習之教育基本課程者。	新增學生可因修習學分學程而申請開設暑期課程
第4條 暑期 <u>修課</u> ，每期 <u>課程</u> 以 <u>四~八</u> 週為原則，每 <u>一</u> 學分至少須授課 <u>十八</u> 小時（含期中考、期末考）。	第4條 暑期 <u>開班授課</u> 每期 <u>上課</u> 以 <u>4~8</u> 週為原則，每 <u>1</u> 學分至少須授課 <u>18</u> 小時（含期中考、期末考）。	調整部分文字，俾同時適用暑期開班授課及暑期校際選課。
第7條 暑修課程期間不得同時併修習教育實習課程。	第7條 <u>暑期修課限制：</u> <u>一、一般生不得申請至校外暑修。</u> <u>二、應屆畢業生至校外暑修應以本校暑期未開設之課程為限外，仍需符合</u>	暑期校際選課相關規定改訂於「校際選課實施要點」，故刪除第1、2項，第3項師

	<u>本辦法第4條之規定。</u> <u>三、</u>暑修課程期間不得同時併修習教育實習課程。	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表示應保留「暑修課程期間不得同時併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條文。
第8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開課人數為 <u>二十</u> 人。如人數不足，但學生願補足 <u>二十</u> 人之學分費者，亦得開課。	第8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開課人數為 <u>20</u> 人。如人數不足，但學生願補足 <u>20</u> 人之學分費者，亦得開課。	數字敘寫改以國字表示
第9條 學生暑期選課，每期選課最多不得超過 <u>九</u> 學分。	第9條 學生暑期選課，每期選課最多不得超過 <u>9</u> 學分。	數字敘寫改以國字表示
第15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 <u>公告實施</u> ，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15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 <u>核定</u> ，並報教育部備查 <u>後實施</u> 。	依教育部98.7.15台高(二)字第098122690號函：相關教務章則修正案「應先提經…會議通過並公告施行等校內相關行政程序後，再報本部事後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原要點）

84.04.11 本校 8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88.10.27 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8.28 教育部（89）師（二）字第 89106186 號函備查
91.6.12 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3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 28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及本校學則第 14 條，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 二、本校實施校際選課，暫訂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各系所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 三、商訂校際合作選課，應由本校各系所與外校各系所之間先行協議，商訂合作之範圍與計劃，初步議訂合作協議書，其內容應具備：
 - （一）合作交換校際選課之科目（科目內容與教學計劃）。
 - （二）合作交換校際選課之學生人數。
 - （三）合作校際選課之時間。（本校各系所擬接受外校校際選課之科目，以本校未開之科目為原則。）
 - （四）其他雙方確認必要之文件。
- 四、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 1 次同時辦理，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校總學分數之 $\frac{1}{3}$ 。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得經所屬系所主任同意不受上述學分之限制。
- 五、外校學生向本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本校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校際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 六、學生校際選課應填具校際選課單辦理選課手續，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 （一）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單，經系所簽章核可後持向外校辦理選課登記手續。經外校簽章認可後，申請學生應自行影印 4 份，交由外校有關係所與教務處各 1 份登記存查並持返本校各系所及教務處各 1 份登記。
 - （二）外校學生校際選課單由原校發給，經原校系所及教務處核可簽章，持向本校接受選課之系所登記蓋章再送教務處核定辦理選課手續。完成各項手續後應送本校接受選課系所及教務處各 1 份登記查考成績，另持送原校系所或教務處各 1 份登記存查。
- 七、非依本要點之規定，本校學生不得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各系所亦不得接受外校學生向本校申請校際選課。
- 八、本要點提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報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84.04.11 本校 8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88.10.27 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8.28 教育部（89）師（二）字第 89106186 號函備查
91.6.12 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第十四條，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二、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各系所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三、一般學期校際選課辦理時間及選課學分限制：

(一)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次同時辦理，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校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得經所屬系所主任同意不受上述學分之限制。

(二)外校學生向本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本校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四、學生於暑期至外校校際選課應以本校該暑期未開設之選修課程為原則，且需符合本校大學部學生暑期修課辦法之相關規定。

五、學生校際選課應填具校際選課單辦理選課手續，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一)學生校際選課單應先經原就讀學校之系所及教務處簽章核可後，持向接受校際選課學校之系所及教務處辦理選課登記手續。

(二)完成各項手續後，校際選課單正本送接受選課學校之教務處存辦，影本除學生自存一份外，並分送接受選課學校之系所及原就讀學校之系所、教務處各一份。

六、每學期結束及暑修課程結束後，接受校際選課學校之教務處承辦單位應將他校選課學生成績送原肄業學校查考登錄。

七、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定。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第十四條，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28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5條及本校學則第14條，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數字敘寫改以國字表示
二、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各系所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二、本校實施校際選課，暫訂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各系所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刪除贅字。
	三、商訂校際合作選課，應由本校各系所與外校各系所之間先行協議，商訂合作之範圍與計劃，初步議訂合作協議書，其內容應具備： (一)合作交換校際選課之科目(科目內容與教學計劃)。 (二)合作交換校際選課之學生人數。 (三)合作校際選課之時間。(本校各系所擬接受外校校際選課之科目，以本校未開之科目為原則。) (四)其他雙方確認必要之文件。	校際選課以雙方合作互惠為原則，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故不限定需簽訂合作協議書，故原第三條刪除。
三、一般學期校際選課辦理時間及選課學分限制： (一)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次同時辦理，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校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得經所屬系所主任同意不受上述學分之限制。 (二)外校學生向本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本校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四、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1次同時辦理，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校總學分數之1/3。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得經所屬系所主任同意不受上述學分之限制。 五、外校學生向本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本校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校際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1. 原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合併，分項訂定本校學生至校外及外校學生至本校校際選課之申請時間及限制。 2. 數字敘寫改以國字表示。 3. 刪除贅字。 4. 條號調整。
四、學生於暑期至外校校際選課應以本校該暑期未開設之選修課程為原則，且需符合本校大學部學生暑期修課辦法		為支持學生利用暑期時間學習，充實自我，故新增暑修校

<u>之相關規定。</u>		際選課規定。
<u>五、學生校際選課應填具校際選課單辦理選課手續，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u> <u>(一)學生校際選課單應先經原就讀學校之系所及教務處簽章核可後，持向接受校際選課學校之系所及教務處辦理選課登記手續。</u> <u>(二)完成各項手續後，校際選課單正本送接受選課學校之教務處存辦，影本除學生自存一份外，並分送接受選課學校之系所及原就讀學校之系所、教務處各一份。</u>	<u>六、學生校際選課應填具校際選課單辦理選課手續，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u> <u>(一)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單，經系所簽章核可後持向外校辦理選課登記手續。經外校簽章認可後，申請學生應自行影印 4 份，交由外校有關係所與教務處各 1 份登記存查並持返本校各系所及教務處各 1 份登記。</u> <u>(二)外校學生校際選課單由原校發給，經原校系所及教務處核可簽章，持向本校接受選課之系所登記蓋章再送教務處核定辦理選課手續。完成各項手續後應送本校接受選課系所及教務處各 1 份登記查考成績，另持送原校系所或教務處各 1 份登記存查。</u>	1. 條號調整。 2. 在不變更原意下，修改文字使更簡單明瞭。
<u>六、每學期結束及暑修課程結束後，接受校際選課學校之教務處承辦單位應將他校選課學生成績送原肄業學校查考登錄。</u>		配合實際作業，加訂校際選課結束後成績處理方式。
<u>七、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定。</u>	<u>七、非依本要點之規定，本校學生不得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各系所亦不得接受外校學生向本校申請校際選課。</u>	配合第三條之刪除而刪除，但加訂校際選課學生應依選課學校規定修課。
<u>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u>	<u>八、本要點提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報部備查後實施。</u>	依教育部 98.7.15 台高(二)字第 098122690 號函：相關教務章則修正案「應先提經…會議通過並公告施行等校內相關行政程序後，再報本部事後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心理與諮商學系擬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雙主修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心理與諮商學系擬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雙主修要點」，修改後要點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二、本案經心諮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2 年 12 月 17 日）、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3 年 1 月 22 日）通過，詳附件。
辦法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第五條修正為：「五、名額：每學年以招收 5 名雙主修學生為<u>原則</u>，依審查結果擇優錄取。每學期招收人數依學生實際狀況另訂之。」 二、第七條第二款修正為：「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業年限屆滿前，因故無法繼續修讀本系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或申請改修讀為輔系，經本系及原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 申請改修讀為輔系者，得不受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 4 條申請年級之限制。」 三、餘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

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雙主修要點

94 年 11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21 日校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5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
98 年 3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學士班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雙主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 1 年級至 3 年級其他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得申請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以下稱本系）為加修學系。
- 三、申請程序：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 4 月或 10 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填寫雙主修申請表，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附班級排名）及自傳暨申請動機（2000 字以內）各一份，逾期不再受理申請。
- 四、審查標準：自傳暨申請動機佔 40%、前一學期成績佔 60%。
- 五、名額：每學年招收 5 名雙主修學生，依審查結果擇優錄取。每學期招收人數依學生實際狀況另訂之。
- 六、修習課程與學分：經審查通過者，得自次學期起修習雙主修課程。並依下列規定選修課程：
 - （一）依申請學年度本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為依據。
 - （二）必須修畢本系專門必修科目（若當年度本系專門課程必修科目不足 40 學分時，由本系輔導修習本系選修課程補足）。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輔系學分，且合於雙主修應修課程學分，得經本學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
 - （三）修習之課程原則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為限，若與原學系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而進修暨推廣中心於夜間或暑期有開設相同之課程，得經本系及教育學院院長核可後修習。惟此方式修習之學分以每學期 6 學分為上限，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 （四）若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科目與原學系已修之必修科目性質相同，

經本系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但抵免科目不得超過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學分數的四分之一。已修習及格之本系專門必修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學分之抵免依原學系規定辦理。

七、修業年限與成績：

(一)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2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1學期或1學年，若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學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二)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業年限屆滿前，因故無法繼續修本系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或申請改修讀為輔系，經本系及原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

申請改修讀為輔系者，得不受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4條申請年級之限制。

(三)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學系及本系之課程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八、畢業：修滿原學系及本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原學系學位名稱與本系學位名稱並列於其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內。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之。

十、本要點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
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雙主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 <u>辦法</u> ，訂定「學士班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雙主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 <u>要點</u> ，訂定「學士班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雙主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改文字敘述
二、申請資格：本校1年級至3年級 <u>其他</u> 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前 <u>一</u>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者，得申請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以下稱本系)為加修學系。	二、申請資格：本校1年級至3年級 <u>各</u> 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前 <u>1</u>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者，得申請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以下稱本系)為加修學系。	修改文字敘述。
三、申請程序：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4月或10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 <u>填寫雙主修申請表，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附班級排名)及自傳暨申請動機(2000字以內)各一份</u> ，逾期不再受理申請。	三、申請程序：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4月或10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請填寫雙主修申請表)，逾期不再受理申請。 <u>申請經原學系及本系系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u>	配合校級辦法第5條修改文字敘述。
四、審查標準：自傳暨申請動機(2000字以內)佔40%、前一學期成績(附名級排名)佔60%。		依實際執行程序新增。
五、名額：每學年招收5名雙主修學生，依審查結果擇優錄取。每學期招收人數依學生實際狀況另訂之。		依實際執行程序新增。
六、修習課程與學分： <u>經審查通過者，得自次學期起修習雙主修課程。並依下列規定選修課程：</u>		增加文字敘述。

<u>六、(二)</u> 必須修畢本系專門必修科目 (若當年度本系專門課程必修 科目不足 40 學分時，由本系輔 導修習本系選修課程補足)。<u>核 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 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 業學分及輔系學分，且合於雙 主修應修課程學分，得經本學 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u>		配合校級辦法第 5 條增 加文字敘述。
<u>六、(四)</u> 若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科目與 原學系已修之必修科目性質相 同，經本系系主任同意者，得 辦理學分抵免，但抵免科目不 得超過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學 分數的四分之一。已修習及格 之<u>本系</u>專門必修科目若與原學 系專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學 分之抵免依原學系規定辦理。	<u>四、(四)</u> 若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科目與 原學系已修之必修科目性質相 同，經本系系主任同意者，得 辦理學分抵免，但抵免科目不 得超過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學 分數的四分之一。已修習及格 之<u>加修學系</u>專門必修科目若與 原學系專門必修科目性質相 同，學分之抵免依原學系規定 辦理。	條次依序變更、修改文 字敘述。
<u>七、(二)</u> <u>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業年限 屆滿前，因故無法繼續修本系 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 修讀雙主修資格或申請改修讀 為輔系，經本系及原學系主任 同意，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可 後，送教務處備查。</u> <u>申請改修讀為輔系者，得不受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 法」第 4 條申請年級之限制。</u>		條次依序變更、配合校 級辦法第 14 條文字新 增。
<u>七、(三)</u>	<u>五、(二)</u>	條次依序變更
<u>十、本要點經教育學院院務會 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u>	<u>八、本要點經教育學院院務會 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u>	條次依序變更、修改文 字敘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

- 一、 時間：102年12月17日（星期二）
- 二、 地點：至善樓303室
- 三、 主席：李主任宜政
- 四、 出席人員簽到：

李宜政			
李宜政	吳維芳		郭心華
	孫金良		王前竹
	王前竹	洪素介	陳淑芬

紀錄：王俞文助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

一、 時間：102年12月17日（星期二）

二、 地點：至善樓 G303 室

三、 主席：李主任宜玫

四、 出席人員簽到：見簽到表

五、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臨時動議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本校期末教學狀況調查問卷內容建議事宜。	收回問卷彙整後，本系教師無特別修改意見，會議後回覆教育學院。	於11月20日回覆教育學院「期末教學狀況調查問卷」本系無特別修改意見。
臨時動議 有關心理師職業登記相關事宜。	1. 請系上未將執業登記轉至學校心輔組的老師盡快辦理執業登記轉移。 2. 請心輔組再協調校內需要心理師執業登記的相關老師規畫督導或接案等事宜。	於11月22日以E-Mail方式將轉換執登單位之作業說明寄給全系教師。

六、 報告事項

1. 恭賀李宜玫老師榮升教授！

2. 賀！本系大學部98級莊堯安與碩士班葛婷婷考取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兒童發展組！

3. 本系於12月1日(日)配合校慶園遊會辦理系友會成立前籌備大會，當天出席之碩士班及大學部畢業系友共計10名，除聯絡感情外也針對：系(所)友會之章程、短期目標及建置本系(所)友之個人資料庫做初步規劃。

4. 心聲代系卡拉OK活動於12月4日假大禮堂舉行，活動圓滿落幕。

5. 本系學生參與本次校慶運動會，成績如下：

班級姓名	項目	名次
心一甲	混合乙組大隊接力	季軍
心二甲	四人五腳	第三名
心三甲	三人四腳	第一名
心四甲	師生趣味競賽	亞軍
心四甲簡安潔	女乙組400M	第二名

心一甲何國鼎	男乙組 5000M	第一名
心四甲周志聰	男乙組三級跳遠	第二名
心一甲何國鼎	男乙組 1500M	第二名
心一甲 周俊豪、徐鳴 林佑霖、鄭鈞澤	男乙組 1600M 接力	第三名

6. 校外系隊比賽，系羽獲得第一屆北心羽殿軍。
7. 有關 104 學年度乙案公費生甄選簡章已於 11 月 29 日討論定案並簽核公告，預計於 12 月 20 日進行甄選面試。
8. 本校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研究助理聘任簽案線上資料填寫」及「兼任助理線上簽到退、填寫工作日誌」措施，請有執行國科會研究案之教師特別留意相關作業。
9. 課務組調查 103 年 3 月 16 日碩士班招生考試監考試務工作，本系分配名額 3 名，請大家踴躍協助。
10. 師培中心就業輔導組請各系規畫以大四畢業班為主要對象，提出「103 年度就業服務補助計畫」，申請期限為 102 年 12 月 20 日。補助活動項目如下，老師可提供辦理活動建議。

「雇主座談會」	1. 每場參與人數至少 30 人(僅限參加學生)。 2. 每場次補助出席費 2000 元。 3. 書籍資料印製費每人 100 元、工作人員費每小時 115 元。
「創業講座」	1. 每場參與人數至少 30 人(僅限參加學生)。 2. 每場次補助講座鐘點費每小時 1600 元。 3. 書籍資料印製費每人 100 元、工作人員費每小時 115 元。
「就業講座」	1. 每場參與人數至少 30 人(僅限參加學生)。 2. 每場次補助講座鐘點費每小時 1600 元。 3. 書籍資料印製費每人 100 元、工作人員費每小時 115 元。
「企業參訪」	1. 企業參訪，人數下限 35 人，其中學生至少 30 人。 2. 租車資每場 9,000 元、國內平安保險費每場每人 40 元、餐費每人 80 元、書籍資料印製費每人 60 元、工作人員費每小時 115 元。

七、提案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系大學部輔系與雙主修辦法修改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目前本學期(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修習本系輔系共有 72 人，雙主修共有 57 人。

2. 目前修習本系輔系與雙主修人數統計表如下：

申請 年度	輔系					雙主修				
	已 修 畢	放 棄	修 習 中	總 人 數	目前為止 通過比例	已 修 畢	放 棄	修 習 中	總 人 數	目前為止 通過比例
98	26	8	0	34	76.5%	5	7	2	14	35.7%
99	11	7	0	18	61%	2	9	8	19	10.5%
100	4	5	23	32		0	1	20	21	
101	2	0	24	26		0	1	28	29	
102-1	※	※	※	※		0	0	3	3	

3. 本系與兒英系、特教系之輔系與雙主修辦法對照表：

	輔系		
	成績限制	修習學分	甄選方式
本系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	至少選修本系專門科目 20 學分，其中包括 12 學分必修課程	成績審查。
兒英系	1. 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缺一不可）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 （二）前一學期閱讀與寫作成績 80 分(含)以上。 （三）前一學期英文成績 85 分(含)以上或達全班之前 5%或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英語能力檢測（以證書為憑）。 2. 名額每學年度依學生實際狀況另訂之。	共 20 學分，其中 15 學分為必修，5 學分為選修（可由本系必修或選修課程中選擇）。	經本系審核符合申請資格後，安排英文筆試及口試(各占 50%)。
特教系	1.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 75 分以上者。 2. 修習輔系同學，第一學期必先修習『特殊教育導論』3 學分，始可選修其他科目。	除共同必修 10 學分外，另需修習「資賦優異類組」或「身心障礙類組」10 學分，共計修習 20 學分。	成績審查。
	雙主修		
	成績限制	修習學分	甄選方式
本系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	必須修畢本系專門必修科目 (若當年度本系專門課程必修	成績審查。

		科目不足 40 學分時，由本系輔導修習本系選修課程補足)	
特教系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 2. 每學年共招收 10 名雙主修學生，申請人數若超過 10 名，依申請學生前 1 學期智育成績平均高低擇優錄取。	至少修畢本系專門必修課程 40 學分。	成績審查。
兒英系	無		

4. 名額與甄選方式如何調整，請討論。

5. 本系輔系與雙主修要點，擬依調整內容進行要點修正。

決議：

1. 考量目前輔系與雙主修學生的修課狀況及老師授課負擔，決議輔系學生每學年招收 10 名、雙主修學生每學年招收 5 名，並增訂審查標準：自傳及申請動機（2000 字以內）佔 40%、前一學期成績（附班級排名）佔 60%。
2. 依上述決議及配合校級母法條文，修改本系輔系與雙主修要點，詳如附件一、二。

八、 臨時動議

（一）、有關學校要製做簡介影片，教育學院下的七個學系共有 1.5 分鐘影片介紹，請老師一起集思本系的簡介影片要如何呈現具有本系特色的概念畫面。

討論結果：

標語：「愛、接觸、連結、療癒、自由」

畫面：不同的手（老人、小孩、不同顏色、粗糙工作、受傷、義肢…等）

「連結」起來成一個圓。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院長毓瑩

記錄：沈昱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

報告案 1：本校目前正在進行更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整合規劃書初稿」如附件一-1。討論結果：請系所就此附件，提供修改建議。

檢附 102 學年度第 1 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規劃書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如附件一-2，與教育學院有關者為第四、五點：

四、請各單位主管於主管協調會議提供各單位未來與台大合作規劃。

五、請學院研議未來學院架構組織。（請參考附件本院開放空間會議紀錄如附件一-3）

討論結果：請系所討論未來學院架構組織，併同上方修改建議，於 3/5(三)前回傳學院彙整。

報告案 2：請討論學生赴新加坡國際教育學院(NIE)海外實地學習的可能性。

檢附新加坡國際教育學院(NIE)架構與課程如附件二。

討論結果：新加坡的學制為三學期制，可考慮推薦優秀公費生利用 6-9 月期間赴 NIE 海外學習。

教育學院中之碩士班可考慮與 NIE 辦理雙聯學位，包括類似碩班的雙聯，例如心諮碩班與對方的諮商碩士，或是教經碩班與對方的教育領導，亦可考量互補性的碩班雙聯，例如評鑑創新碩班與對方的課程教學碩班。院辦將準備大學部與碩士班之課程結構赴新加坡與之詳談。

報告案 3：請各系所可開始調查 103 年度辦理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活動，如有活動請填寫「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活動一覽表」送學院審定後方可進行活動與經費核銷。

報告案 4：請傳閱多元升等參考資料(已於 1 月 15 日送各系所 1 份)，如有建議敬請提供。

討論結果：向研發處索取電子檔傳送各系所參考。

二、提案討論：

案由 1	教育學系研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產業實習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期學生於學習階段，能於校外適當實習單位，透過職場實務進行專業實習，以培養專業能力，增加就業競爭力，奠定未來職場發展之基礎，特依據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專業實習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案經本系所 102.09.24-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三、檢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產業實習要點」(草案)如附件 2。
決議	照案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案由 2	教育學系生命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擬於 105 學年度申請停招，並將在職進修專班由 104 學年度起由隔年招生改為每年招生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生命教育碩士班現有「教學碩士學位班」與「在職進修專班」，二者皆為夜間班，「教學碩士學位班」前次招生為 99、101 學年度；「在職進修專班」前次招生為 98、102 學年度(100 學年度停招)，兩班採隔年招生。 二、考量教學碩士學位班限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報考，基於招生考量及系所務會議決議(附件)：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學系第 4 次系所務會議記錄)，擬申請停招教學碩士學位班，將於 103 學年度招生簡章加註教學碩士學位班為最後一屆招生，於 105 學年報部申請停招，並將在職進修專班由 104 學年度起改為每年招生。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與校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案由 3	心理與諮商學系擬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雙主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心理與諮商學系擬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雙主修要點」，修改後要點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 二、 本案經心諮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2 年 12 月 17 日)通過，詳附件 2。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心理與諮商學系

案由 4	心理與諮商學系擬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輔系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心理與諮商學系擬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輔系要點」，修改後要點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 二、 本案經心諮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2 年 12 月 17 日)通過，詳附件 2。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心理與諮商學系

案由 5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 102 年 10 月修訂之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要點，本所擬訂定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如附件一。 二、本案業經本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102 年 12 月 10 日)通過，相關資料如附件二。
決議	照案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案由 6	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根據 10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案二決議三：「關於本案所擬辦法中，人事諮詢小組之規劃， <u>在校、院、系教評會設置要點增置邀請臺大人員與會。...</u> 」故於條文中新增「校外學者專家」2 人。並於同款要點新增文字訊息，更詳述本院院評會委員成員之組成與產生。 二、 檢附「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本案緩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心理與諮商學系擬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輔系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三、心理與諮商學系擬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輔系要點」，修改後要點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四、本案經心諮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2 年 12 月 17 日）、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3 年 1 月 22 日）通過，詳附件。
辦法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第五條修正為：「五、名額：每學年招收 10 名輔系學生為 <u>原則</u> ，依審查結果擇優錄取。」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 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輔系要點

87年9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88年11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90年3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94年11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學士班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輔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1年級至3年級其他學系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者，得申請心理與諮商學系（以下稱本系）為輔系。
- 三、申請程序：學生應於每年5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填寫輔系申請表，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附班級排名）及自傳暨申請動機（2000字以內）各一份。
- 四、審查標準：自傳暨申請動機佔40%、前一學期成績佔60%。
- 五、名額：每學年招收10名輔系學生，依審查結果擇優錄取。
- 六、修習課程與學分：經審查通過者，得自次學期起修習輔系課程，並依下列規定選修課程：
 - （一）至少選修本系專門科目20學分，其中包括12學分必修課程。
 - （二）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原學系課程相同，若因此而輔系學分數不足者，應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三）選修課程限於本系有開授之「專門課程」科目，不得抵免。
 - （四）應在原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七、成績：選定本系為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學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八、畢業：修滿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證書應加註「心理與諮商學系」輔系名稱。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之。
- 十、本要點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
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輔系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學士班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輔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要點。	配合學校辦法修改文字敘述。
二、申請資格：本校1年級至3年級其他學系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者，得申請心理與諮商學系(以下稱本系)為輔系。	二、申請資格： 外系學生其前1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者，得申請心理與諮商學系為輔系。	修改文字敘述。
三、申請程序：學生應於每年5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填寫輔系申請表，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附班級排名)及自傳暨申請動機(2000字以內)各一份。	三、申請程序： 外系學生應於每年5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填寫輔系申請表)，附上前學期成績單1份，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依行政程序送教務長核定。核准後，於下1學期加退選時間內辦妥選課手續。	配合校級辦法第4、5條，修改文字敘述。
四、審查標準：自傳暨申請動機佔40%、前一學期成績佔60%。		依實際執行程序新增。
五、名額：每學年招收10名輔系學生，依審查結果擇優錄取。		依實際執行程序新增。
六、修習課程與學分：經審查通過者，得自次學期起修習輔系課程，並依下列規定選修課程： (一)至少選修本系專門科目20學分，其中包括12學分必修課程。 (二)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原學系課程相同，若因此而輔系	四、選修課程與學分： 選修心理與諮商學系為輔系者，須依下列規定選修課程： 1. 至少選修本系專門科目20學分，其中包括12學分必修課程。 2. 選修課程限於本系有開授之「專門課程」科目，不得抵免。 3. 應在原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配合校級辦法第6條增列。

<u>學分數不足者，應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u> <u>(三)</u>選修課程限於本系有開授之「專門課程」科目，不得抵免。 <u>(四)</u>應在原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u>七、成績：</u>選定<u>本系</u>為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u>原學系</u>及輔系課程與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u>五、成績：</u> 凡選定<u>心理與諮商學系</u>為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修改文字敘述。
<u>八、畢業：</u>修滿<u>本系</u>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證書應加註「心理與諮商學系」輔系名稱	<u>六、畢業：</u> 凡修滿<u>心理與諮商學系</u>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證書應加註「心理與諮商學系」輔系名稱。	修改文字敘述。
<u>九、</u>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u>學士班</u>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之。	<u>七、</u>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之。	配合學校辦法修改文字敘述。
<u>十、</u>	<u>八、</u>	條次依序變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

- 一、 時間：102年12月17日（星期二）
- 二、 地點：至善樓303室
- 三、 主席：李主任宜玫
- 四、 出席人員簽到：

李宜玫			
李宜玫	吳維芳		郭麗華
	孫心貴		王莉玲
	王正明	洪素介	陳淑芬

紀錄：王俞文助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

一、 時間：102年12月17日（星期二）

二、 地點：至善樓 G303 室

三、 主席：李主任宜玫

四、 出席人員簽到：見簽到表

五、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臨時動議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本校期末教學狀況調查問卷內容建議事宜。	收回問卷彙整後，本系教師無特別修改意見，會議後回覆教育學院。	於11月20日回覆教育學院「期末教學狀況調查問卷」本系無特別修改意見。
臨時動議 有關心理師職業登記相關事宜。	1. 請系上未將執業登記轉至學校心輔組的老師盡快辦理執業登記轉移。 2. 請心輔組再協調校內需要心理師執業登記的相關老師規畫督導或接案等事宜。	於11月22日以E-Mail方式將轉換執登單位之作業說明寄給全系教師。

六、 報告事項

1. 恭賀李宜玫老師榮升教授！
2. 賀！本系大學部98級莊堯安與碩士班葛婷婷考取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兒童發展組！
3. 本系於12月1日(日)配合校慶園遊會辦理系友會成立前籌備大會，當天出席之碩士班及大學部畢業系友共計10名，除聯絡感情外也針對：系(所)友會之章程、短期目標及建置本系(所)友之個人資料庫做初步規劃。
4. 心聲代系卡拉OK活動於12月4日假大禮堂舉行，活動圓滿落幕。
5. 本系學生參與本次校慶運動會，成績如下：

班級姓名	項目	名次
心一甲	混合乙組大隊接力	季軍
心二甲	四人五腳	第三名
心三甲	三人四腳	第一名
心四甲	師生趣味競賽	亞軍
心四甲簡安潔	女乙組400M	第二名

心一甲何國鼎	男乙組 5000M	第一名
心四甲周志聰	男乙組三級跳遠	第二名
心一甲何國鼎	男乙組 1500M	第二名
心一甲 周俊豪、徐鳴 林佑霖、鄭鈞澤	男乙組 1600M 接力	第三名

6. 校外系隊比賽，系羽獲得第一屆北心羽殿軍。
7. 有關 104 學年度乙案公費生甄選簡章已於 11 月 29 日討論定案並簽核公告，預計於 12 月 20 日進行甄選面試。
8. 本校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研究助理聘任簽案線上資料填寫」及「兼任助理線上簽到退、填寫工作日誌」措施，請有執行國科會研究案之教師特別留意相關作業。
9. 課務組調查 103 年 3 月 16 日碩士班招生考試監考試務工作，本系分配名額 3 名，請大家踴躍協助。
10. 師培中心就業輔導組請各系規畫以大四畢業班為主要對象，提出「103 年度就業服務補助計畫」，申請期限為 102 年 12 月 20 日。補助活動項目如下，老師可提供辦理活動建議。

「雇主座談會」	1. 每場參與人數至少 30 人(僅限參加學生)。 2. 每場次補助出席費 2000 元。 3. 書籍資料印製費每人 100 元、工作人員費每小時 115 元。
「創業講座」	1. 每場參與人數至少 30 人(僅限參加學生)。 2. 每場次補助講座鐘點費每小時 1600 元。 3. 書籍資料印製費每人 100 元、工作人員費每小時 115 元。
「就業講座」	1. 每場參與人數至少 30 人(僅限參加學生)。 2. 每場次補助講座鐘點費每小時 1600 元。 3. 書籍資料印製費每人 100 元、工作人員費每小時 115 元。
「企業參訪」	1. 企業參訪，人數下限 35 人，其中學生至少 30 人。 2. 租車資每場 9,000 元、國內平安保險費每場每人 40 元、餐費每人 80 元、書籍資料印製費每人 60 元、工作人員費每小時 115 元。

七、提案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系大學部輔系與雙主修辦法修改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目前本學期(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修習本系輔系共有 72 人，雙主修共有 57 人。

2. 目前修習本系輔系與雙主修人數統計表如下：

申請 年度	輔系					雙主修				
	已 修 畢	放 棄	修 習 中	總 人 數	目前為止 通過比例	已 修 畢	放 棄	修 習 中	總 人 數	目前為止 通過比例
98	26	8	0	34	76.5%	5	7	2	14	35.7%
99	11	7	0	18	61%	2	9	8	19	10.5%
100	4	5	23	32		0	1	20	21	
101	2	0	24	26		0	1	28	29	
102-1	※	※	※	※		0	0	3	3	

3. 本系與兒英系、特教系之輔系與雙主修辦法對照表：

	輔系		
	成績限制	修習學分	甄選方式
本系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	至少選修本系專門科目 20 學分，其中包括 12 學分必修課程	成績審查。
兒英系	1. 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缺一不可）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 （二）前一學期閱讀與寫作成績 80 分(含)以上。 （三）前一學期英文成績 85 分(含)以上或達全班之前 5%或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英語能力檢測（以證書為憑）。 2. 名額每學年度依學生實際狀況另訂之。	共 20 學分，其中 15 學分為必修，5 學分為選修（可由本系必修或選修課程中選擇）。	經本系審核符合申請資格後，安排英文筆試及口試(各占 50%)。
特教系	1.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 75 分以上者。 2. 修習輔系同學，第一學期必先修習『特殊教育導論』3 學分，始可選修其他科目。	除共同必修 10 學分外，另需修習「資賦優異類組」或「身心障礙類組」10 學分，共計修習 20 學分。	成績審查。
	雙主修		
	成績限制	修習學分	甄選方式
本系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	必須修畢本系專門必修科目 (若當年度本系專門課程必修	成績審查。

		科目不足 40 學分時，由本系輔導修習本系選修課程補足)	
特教系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 2. 每學年共招收 10 名雙主修學生，申請人數若超過 10 名，依申請學生前 1 學期智育成績平均高低擇優錄取。	至少修畢本系專門必修課程 40 學分。	成績審查。
兒英系	無		

4. 名額與甄選方式如何調整，請討論。

5. 本系輔系與雙主修要點，擬依調整內容進行要點修正。

決議：

1. 考量目前輔系與雙主修學生的修課狀況及老師授課負擔，決議輔系學生每學年招收 10 名、雙主修學生每學年招收 5 名，並增訂審查標準：自傳及申請動機（2000 字以內）佔 40%、前一學期成績（附班級排名）佔 60%。
2. 依上述決議及配合校級母法條文，修改本系輔系與雙主修要點，詳如附件一、二。

八、 臨時動議

（一）、有關學校要製做簡介影片，教育學院下的七個學系共有 1.5 分鐘影片介紹，請老師一起集思本系的簡介影片要如何呈現具有本系特色的概念畫面。

討論結果：

標語：「愛、接觸、連結、療癒、自由」

畫面：不同的手（老人、小孩、不同顏色、粗糙工作、受傷、義肢…等）

「連結」起來成一個圓。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院長毓瑩

記錄：沈昱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

報告案 1：本校目前正在進行更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整合規劃書初稿」如附件一-1。討論結果：請系所就此附件，提供修改建議。

檢附 102 學年度第 1 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規劃書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如附件一-2，與教育學院有關者為第四、五點：

四、請各單位主管於主管協調會議提供各單位未來與台大合作規劃。

五、請學院研議未來學院架構組織。（請參考附件本院開放空間會議紀錄如附件一-3）

討論結果：請系所討論未來學院架構組織，併同上方修改建議，於 3/5(三)前回傳學院彙整。

報告案 2：請討論學生赴新加坡國際教育學院(NIE)海外實地學習的可能性。

檢附新加坡國際教育學院(NIE)架構與課程如附件二。

討論結果：新加坡的學制為三學期制，可考慮推薦優秀公費生利用 6-9 月期間赴 NIE 海外學習。

教育學院中之碩士班可考慮與 NIE 辦理雙聯學位，包括類似碩班的雙聯，例如心諮碩班與對方的諮商碩士，或是教經碩班與對方的教育領導，亦可考量互補性的碩班雙聯，例如評鑑創新碩班與對方的課程教學碩班。院辦將準備大學部與碩士班之課程結構赴新加坡與之詳談。

報告案 3：請各系所可開始調查 103 年度辦理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活動，如有活動請填寫「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活動一覽表」送學院審定後方可進行活動與經費核銷。

報告案 4：請傳閱多元升等參考資料(已於 1 月 15 日送各系所 1 份)，如有建議敬請提供。

討論結果：向研發處索取電子檔傳送各系所參考。

二、提案討論：

案由 1	教育學系研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產業實習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期學生於學習階段，能於校外適當實習單位，透過職場實務進行專業實習，以培養專業能力，增加就業競爭力，奠定未來職場發展之基礎，特依據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專業實習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案經本系所 102.09.24-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三、檢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產業實習要點」(草案)如附件 2。
決議	照案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案由 2	教育學系生命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擬於 105 學年度申請停招，並將在職進修專班由 104 學年度起由隔年招生改為每年招生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生命教育碩士班現有「教學碩士學位班」與「在職進修專班」，二者皆為夜間班，「教學碩士學位班」前次招生為 99、101 學年度；「在職進修專班」前次招生為 98、102 學年度(100 學年度停招)，兩班採隔年招生。 二、考量教學碩士學位班限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報考，基於招生考量及系所務會議決議(附件：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學系第 4 次系所務會議記錄)，擬申請停招教學碩士學位班，將於 103 學年度招生簡章加註教學碩士學位班為最後一屆招生，於 105 學年報部申請停招，並將在職進修專班由 104 學年度起改為每年招生。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與校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案由 3	心理與諮商學系擬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雙主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心理與諮商學系擬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雙主修要點」，修改後要點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 二、本案經心諮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2 年 12 月 17 日)通過，詳附件 2。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心理與諮商學系

案由 4	心理與諮商學系擬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輔系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心理與諮商學系擬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輔系要點」，修改後要點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 二、本案經心諮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2 年 12 月 17 日)通過，詳附件 2。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心理與諮商學系

案由 5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 102 年 10 月修訂之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要點，本所擬訂定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如附件一。 二、本案業經本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102 年 12 月 10 日)通過，相關資料如附件二。
決議	照案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案由 6	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根據 10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案二決議三：「關於本案所擬辦法中，人事諮詢小組之規劃，在校、院、系教評會設置要點增置邀請臺大人員與會。…」故於條文中新增「校外學者專家」2 人。並於同款要點新增文字訊息，更詳述本院院評會委員成員之組成與產生。 二、檢附「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本案緩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心理與諮商學系擬修改「學習潛能開發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名稱，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因應特殊教育學系修改課程架構，若干科目課程名稱更動，本系「學習潛能開發學分學程」內含之特教系課程配合調整課程名稱。 二、 本系擬修改「學習潛能開發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之課程名稱如下，修改後課程規劃表與替代對照表如附件 1。 <table border="1"> <tr> <th>課程原名</th><th>更改後課程名稱</th></tr> <tr> <td>情緒障礙</td><td>情緒行為障礙</td></tr> <tr> <td>資優教育概論</td><td>資賦優異教育概論</td></tr> </table> 三、 本案經心諮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3 年 2 月 18 日）、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3 年 3 月 12 日），詳附件 2。	課程原名	更改後課程名稱	情緒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資優教育概論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課程原名	更改後課程名稱						
情緒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資優教育概論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辦法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學習潛能開發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學習潛能開發學分學程（必修 14 學分，選修 14 學分）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 Psychology	必	2	2	
人格心理學	Personality Psychology	必	3	3	97 架構新增
心理測驗（一）	Psychological Testing I	必	2	2	
心理測驗（二）	Psychological Testing II	必	2	2	
認知心理學	Cognitive Psychology	必	3	3	
助人歷程與技巧	Technique of Counseling	必	2	2	原「諮商技術」
學習心理學	Psychology of Learning	選	3	3	
動機心理學	Motivational Psychology	選	2	2	
教學心理學	Instructional Psychology	選	2	2	
助人工作實習	Practicum in Helping Professions	選	2	4	需先修畢助人工作導論、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二)、助人歷程與技巧
諮商應用實習	Practicum in Counseling Application	選	2	4	需先修畢助人工作導論、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二)、助人歷程與技巧
助人工作實習進階	Advanced Practicum in Helping Professions	選	2	4	需先修畢助人工作導論、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二)、助人歷程與技巧
諮商應用實習進階	Advanced Practicum in Counseling Application	選	2	4	需先修畢助人工作導論、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二)、助人歷程與技巧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 Modification	選	2	2	
創造與批判思考	Creative and Critical Thinking	選	2	2	
情緒行為障礙	Emotional/Behavioral Disorders	選	2	2	特教
學習障礙	Introduction to Learning Disabilities	選	2	2	特教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Gifted Education	選	2	2	特教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Multiple Intelligence: Theory and Practice	選	2	2	特教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選	3	3	特教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Assessment of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選	3	4	特教

替代科目對照表

現名稱	原名稱	備註
助人工作導論	輔導原理與實務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一)	諮商理論與技術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二)	諮商理論與技術進階	
助人歷程與技巧	諮商技術	
助人工作實習 諮商應用實習	輔導與諮商實習(一)	
助人工作實習進階 諮商應用實習進階	輔導與諮商實習(二)	
情緒行為障礙	情緒障礙	新增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資優教育概論	新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 一、 時間：103年2月18日（星期二）
二、 地點：至善樓G303室
三、 主席：李主任宜政
四、 出席人員簽到：

李宜政			
曾瑞惠	洪麗竹	洪素珍	陳淑芬
孫啟光	吳麗芳	郭昭臣	毛玉新

紀錄：林俐緯助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一、 時間：103年2月18日（星期二）

二、 地點：至善樓G303室

三、 主席：李主任宜玫

四、 出席人員簽到：見簽到表

五、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臨時動議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本系大學部輔系與雙主修辦法修改事宜	1. 決議輔系學生每學年招收10名、雙主修學生每學年招收5名，並增訂審查標準：自傳及申請動機(2000字以內)佔40%、前一學期成績(附名級排名)佔60%。 2. 依決議及配合校級母法條文，修改本系輔系與雙主修要點。	已提案教育學院的院務會議通過(103.1.22)，待教務會議提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即實施新辦法。
臨時動議 有關學校要製做簡介影片，集思本系的簡介影片要如何呈現具有本系特色的概念畫面。	標語：「愛、接觸、連結、療癒、自由」 畫面：不同的手（老人、小孩、不同顏色、粗糙工作、受傷、義肢…等）「連結」起來成一個圓。	於103年1月15日完成所有的拍攝。

六、 報告事項

1. 各位老師在撰寫課程大綱時，務將核心能力之培養與評量納入規劃，並向學生說明。
2. 103學年度的碩士班招生，筆試將於103.03.16進行；面試時間將於103.04.12舉行，請口試委員預留時間。103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本系報名人數為235人。
3. 103學年度大學部甄試入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面試時間為103.04.13，請口試委員、筆試委員預留時間。
4. 請各位老師提供本學期的師生互動時間(office hour)，每週4-6小時，兼任行政主管不受此限，請於2/27(星期四)前回覆告知俞文。
5. 本系辦理與課程相關之演講活動及研討會，歷年經費來源為推動科技基金35,000元及教育學院補助學術活動經費45,000元，因本年度系上經費拮据，故擬將學院補助經費轉做為一般性系務費使用，系上老師如欲辦理各項學術演講活動，請優先使用個人執行計畫之經費，如計畫經費不足或個人無執行計畫者，可申請推動科技基金辦理演講。

6. 本年度經費使用計畫如下：

經費名稱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結餘	備註
本系設備費	505000			
G306 個語室及 Y701 櫥櫃工程(設備費)		674000	-169000	希望透過招標可把金額壓在 505000 額度內
本系業務費	324000			
國科會移入業務費	22309			
教育學院補助	45000			將學院每年補助學術活動經費 45,000 元，轉做為一般系務費使用
課程分流〔雜支〕	31500			
教學用影印費	2225			
G306 個語室工程(業務費)		364550	60484	60484 為今年度可用之業務費
保險費(內)	10,000			業務費，專款專用
心理測驗用紙(內)	100,000			業務費，專款專用，撥轉 94500 為設備費，購買 5 套兒魏。

7. 105 學年度乙案公費生甄選預計於 5 月召開甄選委員會討論簡章，於 6 月學期結束前舉辦甄選，屆時再調查委員時間召開會議。

8. 教育學院請系所針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整合規劃書初稿」以及與台大合併後教育學院之架構提出建議，於 3/5(三)前回覆(如附件)。

七、 提案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訂定本學期系務會議時間事宜，提請討論。(3/25 教師座談會、4/1 全校導師會、4/29 校務發展會議、5/13 校教評會和體育表演競賽、5/20 校務會議。)

決議：3/18、4/22、5/27、6/17。

提案二

案由：研究生論文口試及計畫口試申請之審核，提請討論。

說明：

研究生論文口試及計畫口試申請已於 2/14 截止收件，資料彙整完畢，請各位老師確認所列資料是否正確(請特別注意自己指導的研究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系 102-1 大二鄭谷苑老師之「認知心理學」課更改學生成績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特教系徐敏珊(110106025)同學，期中考沒有依照選擇題的題目編號填寫，本來得分 61 分。但考量這個疏忽影響學生成績非常大，所以鄭師同意從優計算，得分變成 88 分。

2. 學期總成績計算為(期中考+期末考)/2, 並且加上全班加分兩分。所以總成績成為(88+52)/2+2=72。

3 擬將學生成績改為 72 分, 原始分數成績表及教師更改學生成績申請書如附件一。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 本系 102-1 大一李宜玫老師之「普通心理學(一)」課更改學生成績一案, 提請討論。

說明:

1. 由於莊育嫻、蔡宜芳兩位學生均為語創系, 學號末 5 碼又相同, 登錄成績一時未察, 將兩人成績騰錄錯誤。

2. 擬將語創四甲 109902127 莊育嫻修改為 86 分, 語創二甲 110102127 蔡宜芳修改為 61 分。

3 原始分數成績表及教師更改學生成績申請書如附件二。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 因應特殊教育學系更改若干課程名稱, 因此本系「學習潛能開發學分學程」配合修改課程規劃表之課程名稱, 提請討論。

說明:

1. 特教系更改課程對照表

原名	更改後名稱
情緒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資優教育概論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檢附「學習潛能開發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詳附件三。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 有關台灣諮商心理學會來函, 檢附「心理師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立場說明及連署聲明書一案, 提請討論。

說明: 詳附件三。

決議: 心理師法第二條修正草案, 將心理師報考資格降低為學士, 對本系大學部學生畢業出路將有助益, 但另一角度考量, 大學部層級之訓練可否執行心理師法之業務, 較不利專業發展, 再者, 也會影響研究所畢業生之就業市場。經出席人員投票表決, 同意參與連署及不同意參與連署之票數為 5:3, 故本系將回覆臺灣諮商心理學會連署聲明書, 參與本案連署, 老師如有個人意見, 可逕自提供給學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院長毓瑩

記錄：沈昱彤

出席人員：

教經系孫主任志麟、教經系曾錦達老師、課傳所周所長淑卿
教育系張主任郁雯、教育系陳碧祥老師、幼教系蔡主任敏玲
幼教系郭葉珍老師、特教系錡主任寶香、特教系李淑玲老師
心諮系李主任宜玫、心諮系陳淑芬老師、社發系曹主任治中
社發系郭金水老師。

一、主席報告：

報告案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請各系所參考。

報告案 2：本校多元升等及聘任辦法補助各院經費之明細請各系所參考。

二、提案討論：

案由 2	心理與諮商學系擬修改「學習潛能開發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特殊教育學系修改課程架構，若干科目課程名稱更動，本系「學習潛能開發學分學程」內含之特教系課程配合調整課程名稱。	
	二、本系擬修改「學習潛能開發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之課程名稱如下，修改後課程規劃表與替代對照表如附件 1。	
	課程原名	更改後課程名稱
	情緒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資優教育概論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三、本案經心諮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3 年 2 月 18 日）通過，詳附件 2。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心理與諮商學系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修業規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103年1月6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學院103年3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1。 二、 有關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修業規則，如附件2。
辦法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 第四條第 1 項修正為：「 1、曾刊登於具有審查機制的國內外期刊雜誌；」。 二、 第七條修正為：「本碩士班研究生欲修習教育學程者，應向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提出申請，獲甄試錄取方得修習。」 三、 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20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地點：行政大樓 A504a 多功能教室

主席：孫主任志麟

出席：林教授新發、莊教授淇銘、鄭教授崇趁、張教授芳全、郭教授麗珍、曾教授錦達、徐教授筱菁、周教授志宏、盧教授俊成、林教授曜聖、洪教授福財、朱教授子君、蔡教授志偉、陳教授秋蓉、魏教授郁禎。

學生代表：朱允文(博一)、姚宛柔(教政碩二)、林宜慧(文法碩一)、劉于婕(系學會會長)。

列席：吳助教柏馨、何助教心蕊、徐助教漢松、何助理怡瑩。

議程：

一、主席報告：(略)

二、工作報告：(略)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發表審查要點條文修正，請討論。

說明：

(一)依102.11.04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增列第三條第二項有關發表於本系芝山博學會主辦之「芝山博學術研討會」論文，獨力完成作品核給 3 個點數，合著作品給予 1 個點數。

(三)刪除及調整部分不適用條文包括：第三條第一項之 2、第七條、第八條。

(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發表審查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

決議：(略)

案由二

案由：有關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之考試科目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102.11.04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博士班資格考考試科目以領域方式調整考科，初步調整如下：

1. 共同科目：教育學方法論，計一科。

2. 選考科目：以下科目任選兩科：

a. 教育政策理論與實務 b. 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 c. 教育組織理論與議題分析

析

d. 教育社會學議題分析 e. 學校經營與管理議題分析 f. 教育改革與趨勢分析

(三)考試科目確定後，將納入 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中，如附件2。

決議：(略)

案由三

案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3)第三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除本系系主任及專任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系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簽請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組成之。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原置 9 名，自 102 學年度起調整為 15 名，本系目前專任教師 15 名，合聘教師 1 名，未來若再新聘 1 名教師，總計 17 名教師。由於本系教師人數眾多，教評委員若置 15 名，恐影響教評會運作效率及作業，其委員人數是否恢復為 9 名或調整為 11 人？

(三)本系教評委員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可能造成低階審查高階情形，例如：新聘教師應徵者若為副教授或教授職級者。

擬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 103 學年度起，本系教評委員人數調整為 9 名或 11 名，並依規定辦理委員之推選或改選。

決議：(略)

案由四

案由：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及研究所專門課程大綱外審事宜，請討論。

說明：

(一)教務處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動辦理系所專門課程大綱外審，預計於 4 年內完成必修課程大綱之外審。

(二)依教務處規定，各學系所每學期送審必修或選修課程至少 3 門。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送審大學部 5 門必修課程(教育行政學、教育政策、教育哲學、統計學、會計學)。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送審 4 門博碩班必修課程(教育行政理論分析、教育研究法、教育法專題研究、憲法專題研究)

(三)本系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及研究所必修課程大綱外審，外審科目為何，請惠提意見。

決議：(略)

案由五

案由：本系文教法律碩士班相關法規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系所整併，原文教法律研究所相關法規(如附件 4)需配合修正或調整。

(二)原文教法律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要點、文教法律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文教法律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文教法律研究所圖書諮詢委員會組織要點等相關法規，條止適用並予以廢止。

(三)原文教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修業規則，考量其與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博士班之差異，仍維持其相關規範，僅配合學校有關學分數之規定進行部分條文之修正。

(四)文教法律碩士班碩士學位修業規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5 所示。

決議：

一、「文教法律碩士班碩士學位修業規則」修正通過，依規定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查。

二、原「文教法律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要點」、「文教法律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文教法律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文教法律研究所圖書諮詢委員會組織要點」等相關法規，因系所整併廢止。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研究所--學生專用 (舊版)

法規名稱	法規更新日期
① <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修業規則</u>	97 年 6 月 6 日修正通過

專任教師專用(舊版)

□ <u>文教法律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要點</u>	96 年 8 月 29 日通過
□ <u>文教法律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u>	100 年 6 月 28 日修正
□ <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u>	97 年 11 月 11 日修正通過
□ <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圖書諮詢委員會組織要點</u>	97 年 10 月 30 日通過

研究所--學生專用 (新版)

法規名稱	法規更新日期
① <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碩士學位修業規則</u>	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提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

專任教師專用(新版)

法規名稱	法規更新日期
□ <u>文教法律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要點</u>	依系務會議決議廢止
□ <u>文教法律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u>	
□ <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u>	
□ <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圖書諮詢委員會組織要點</u>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

碩士學位修業規則

中國民國 94 年 9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修業期限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如有特殊理由得申請休學，惟休學期間合計不得超過 2 學年。休學期滿不復學者，取消研究生資格。
- 三、選課及學分規定：
 - (一) 本碩士班學生如曾在其他研究所修習與本所相關之課程，可抵免之學分至多 6 學分。相關抵免規定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二) 選修課程開放 4 學分為系所際、校際選修，有關校際選課事宜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之。
 - (三) 本碩士班研究生畢業總學分數至少為 34 學分。
- 四、研究生同時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 (一) 經指導教授認可，並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
 - 1、曾投稿於具有審查機制的國內外期刊雜誌；
 - 2、論文經國內外研討會接受或發表。以上同一篇文章限一位研究生提出申請。
 - (二) 參與 20 小時之學習服務。學習服務課程內容為本碩士班辦理研討會議之工作協助、系辦輪值及其他系上活動事項等，其時間及工作內容由助教安排之。
 - (三) 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
 - (四) 碩士班修業滿 1 年。
 - (五)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 28 學分。

五、本碩士班學生在校修業成績及論文口試成績均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修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行重修。

六、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學位考試者，授予碩士學位。有關論文審查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另以要點訂定之。

七、本碩士班研究生欲修習中小學教育學程者，應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獲甄試錄取方得修習。

八、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修業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碩士學位修業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碩士學位修業規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修業規則	系所整併，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選課及學分規定： (一)本碩士班學生每學期選修學分之上下限(包括研究所與大學部，教育學程另計)：研一為6-14學分，研二為2-12學分。如欲增修或減修學分，須經導師及所長於選課單上簽字以示同意。 (一)(二)本碩士班學生如曾在其他研究所修習與本碩士班相關之課程，可抵免之學分至多6學分。相關抵免規定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二)(二)選修課程開放4學分為系所際、校際選修，惟同一學期不得超過當學期修課學分之二分之一；有關校際選課事宜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之。 (三)(四)本碩士班研究生畢業總學分數至少為34學分。	三、選課及學分規定： (一)本所學生每學期選修學分之上下限(包括研究所與大學部，教育學程另計)：研一為6-14學分，研二為2-12學分。如欲增修或減修學分，須經導師及所長於選課單上簽字以示同意。 (二)本所學生如曾在其他研究所修習與本所相關之課程，可抵免之學分至多6學分。相關抵免規定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三)選修課程開放4學分為系所際、校際選修，惟同一學期不得超過當學期修課學分之二分之一；有關校際選課事宜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之。 (四)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總學分數至少為34學分。	一、「所」更正為碩士班 二、「所長」更正為系主任 三、因學校已無選修學分上下限之規定，特此廢除。
四、研究生同時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一)經指導教授認可，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 1、曾投稿於具有審查機制的國內外期刊雜誌； 2、論文經國內外研討會接受或發表。 以上同一篇文章限一位	四、研究生同時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一)經指導教授認可，並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 1、曾投稿於具有審查機制的國內外期刊雜誌； 2、論文經國內外研討會接受或發表。 以上同一篇文章限一位研	一、「所務會議」更正為系務會議並刪除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二、「所」更正為學系。 三、文教法律碩士班畢業學分為34學分，該生於畢

研究生提出申請。 (二) 參與 20 小時之學習服務。學習服務課程內容為本學系辦理研討會議之工作協助、系辦輪值及其他所上交辦事項等，其時間及工作內容由助教安排之。 (三) 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 (四) 碩士班修業滿 1 年。 (五) 修畢本學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 34 28 學分。	究生提出申請。 (二) 參與 20 小時之學習服務。學習服務課程內容為本所辦理研討會議之工作協助、所辦輪值及其他所上交辦事項等，其時間及工作內容由助教安排之。 (三) 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 (四) 碩士班修業滿 1 年。 (五)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 28 學分。	業前應修滿學分，以符合學校修業規定。
五、本所碩士班學生在校修業成績及論文口試成績均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修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行重修。	五、本所學生在校修業成績及論文口試成績均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修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行重修。	一、「所」更正為碩士班
七、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欲修習中小學教育學程者，應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本所提出申請，獲推薦甄試錄取方得修習。	七、本所研究生欲修習中小學教育學程者，應向本所提出申請，獲推薦甄試錄取方得修習。	一、「所」更正為碩士班 二、修習學程者應依學校規定逕行向學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
九、本修業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修業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所務會議」更正為系務會議，及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院長毓瑩

記錄：沈昱彤

出席人員：

教經系孫主任志麟、教經系曾錦達老師、課傳所周所長淑卿
教育系張主任郁雯、教育系陳碧祥老師、幼教系蔡主任敏玲
幼教系郭葉珍老師、特教系錡主任寶香、特教系李淑玲老師
心諮系李主任宜玫、心諮系陳淑芬老師、社發系曹主任治中
社發系郭金水老師。

二、主席報告：

報告案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請各系所參考。

報告案 2：本校多元升等及聘任辦法補助各院經費之明細請各系所參考。

二、提案討論：

案由 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修業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	三、 本案業經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103年1月6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1。 四、 有關文教法律碩士班修業規則，如附件2。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更改教務學務師培系統每學期選課前所填寫的意見調查表的後續運用方式與透明化的回應。提請 討論。
說明	每個學期選課前，都必須填寫一份意見調查表，做為對該學期選課的師資評量，才能選課，但是學生常為了能立即選課，可能偏向隨意填寫，而失去意見調查表的功能－無法讓學校確實知道學生的想法；而認真填寫的學生也是佔大多數，但最後無法獲得學校或老師的回應，也會降低填寫意願。
辦法	一、參考其他學校的做法 1. 師大 填寫期末意見調查(強制性)，能增加選課加籤機率。 2. 政大 填寫期末意見調查(強制性)，能累積選課點數，以利往後選課使用。 二、將回應透明化 1. 利用填寫的時間長短，來判斷該名學生是否有認真填寫，並在填選結束一個禮拜後給予回應，而利用時間判斷一事為不公開的。 三、將表格簡化 1. 將問題減少一些，有些相似的問題可以中和意思。
決議	一、 目前教學發展中心已經完成簡化「期末教學意見回饋問卷」工作，未來將請該中心研究於問卷中加列測謊題等校正題組設計。 二、 目前學校已將同學們填答「期末教學意見回饋問卷」中相關的文字意見，篩選出對授課教師整體性而非個別情境式的意見，回饋給授課教師做教學改進參考，研議授課教師於一定期間內，對同學們的改進意見予以回應等相關作為。 三、 考慮提高填答「期末教學意見回饋問卷」中獎率或精緻獎品獎項內容，以提升同學題答意願。 四、 參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及國立政治大學相關作法，再研議其可

提案單位：19 屆學生會權益部

【附件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

84.4.11 本院 8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89.12.20 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20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3.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8 第 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加強師生互動，提升教學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學狀況調查每學期分 2 次進行，採當學期教師任教科目總數之半數於期中舉行，期末選課時則所有科目辦理教學狀況調查(服務學習課程不列入教學狀況調查)。
- 三、本校師生教學狀況調查，採網路線上填答方式，填答後由教務處進行統計分析和列印報告。

教學狀況調查期中問卷結果經統計分析整理後供任課教師於本校「教務資訊系統」查閱，以為教學改進之參考。

在博士班至少為 3 人以上，學士班及碩士班填答問卷人數達選課人數百分之五十之比例者，且碩士班至少為 4 人以上，方採計。

另協同教學課程，由學生就實際授課教師選填協同教師中之任一位，或全部均填問卷。

學生自評該課程出席情況缺席 5 次(含)以上、學習態度的自我評價不大認真或很不認真、該學期該科成績不及格、該學期達扣考標準者，所填問卷不列入計分。教學狀況調查問卷數值及看法：5 非常符合、4 符合、3 尚可、2 不符合、1 非常不符合。

四、**本校學生全部填答完畢教學狀況調查期末問卷，方得選修下學期課程。**

五、教學狀況調查期末問卷統計之結果，供作下列之用途：

- (一) 教學狀況調查期末問卷統計之分析結果，供各該授課教師、開課系所主管做為其理解教學情形及改善之參考；另授課教師、開課系所主管、教務長及校長均可於本校教務資訊系統查閱，並做為教師評鑑及升等之參酌資料。
- (二) 專任教師連續兩學期教學狀況調查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5 或 1 科之平均值低於 3 者，應接受「教學狀況調查後續處理會議」之決議安排薪傳教師協助，並於收到公文後一個月內提書面「教學狀況自我改善計畫表」送系所主管審核，審核後影本送其薪傳教師及教學發展中心作為教學改善及後續追蹤之依據。

薪傳教師事宜依本校「教師薪傳實施要點」辦理。

「教學狀況調查後續處理會議」由校長召開，由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未達標準教師之學院院長、系所、中心主任組成之。

本類教師經薪傳教師協助後，次學期仍未達標準者，依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第 5 點第 2 項，不得超鐘點。

- (三) 兼任教師連續兩學期教學狀況調查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5 或 1 科之平均值低於 3 者，應不予續聘。

六、本要點提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意見調查辦法

98年05月20日行政主管第45次業務會報審議通過

100 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五條及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課程意見調查（以下簡稱本調查）之目的在反映學生學習狀況，使授課教師瞭解學生之需求，以提高教學品質，並增進師生互動。

第三條 凡本校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所有課程，均需進行本調查，惟服務學習、導師時間、碩士論文、博士論文等不納入調查範圍。填答人數未達5人之課程，不納入整體統計分析，僅供教學參考。

第四條 本調查於每學期期中（期中考週開始至期中考結束後一週）及期末（期末考前兩週開始至期末考結束後一週）實施。

第五條 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前，學生須填完期末調查後始得查詢成績；教師繳交成績後始得查閱調查結果。學生期末調查填答率得作為次學期選課優先分發之依據。

第六條 期中調查不做量化調查，僅提供學生填寫意見。期末調查統計方式如下：

一、各課程均採5級分計算，每一題目由非常符合（5）、符合（4）、尚符合（3）、不符合（2）、非常不符合（1）評量之。

二、各課程級分係由總分除以題目數、填答人數得之。

三、合開課程僅填答一份意見調查。

第七條 調查結果之處理：

一、專任教師連續二次同一課程級分未達3.5者，次學年不得教授該課程。兼任教師連續二次有課程級分未達3.5者，則不得續聘及開課。

教師若有教授同一課程多個班級，其課程級分之計算應以班級平均為之。

二、凡課程級分未達3.5者，由教務長會同系所主管共同研商處理，必要時由系所主管進行教學改進與輔導。

三、期中調查僅供教師教學參考；期末調查結果得提供各教學單位作為教師評鑑、升等、進修及優良教師選拔等之參考。

四、承辦本項調查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政大－【教學意見及教學大綱問答集】

Q1. 教學大綱上傳有無時限？

教學大綱系統除在學生初選、加退選期間因系統負荷量大會短暫關閉外，其餘時間皆開放上傳，惟為配合選生選課，建議老師們最好能於每學期課程公告前將開課科目教學大綱上網，俾利學生選課。

Q2. 紙本教學意見要寫學號，老師會不會知道意見是誰填的？

教學意見調查問卷填寫學號是為加計選課點數之用，所有資料皆以無記名方式呈現給老師參考，老師無從得知個別意見是哪位同學填的，請同學放心填答。

Q3. 我上學期去國外當交換學生，沒有填到教學意見調查，會不會選不到課？

當學期是交換生或休學生，因無選課紀錄，故無法填寫教學意見調查，因此也無從加計選課點數；至於選課的問題，同學另有隨機選課點數可加計，另亦配合更新選課制度，教學意見調查的選課點數僅在第一次初選有用，也降低了教學意見調查點數在選課時的重要性，應不致有選不到課的疑慮。

Q4. 我申請教學助理未獲通過，原因是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未達標準，請問標準是幾分？

自 97 學年度起，課程申請教學助理，該課程前一次教學意見調查分數需在全校大學部平均分數減 1 個標準差以上，例如大學部平均 82 分，標準差 5 分，則標準為 77 分，低於 77 分之課程將無法獲得教學助理補助。

Q5. 我沒有填到紙本教學意見調查，請問要去哪補填？

若同學因故未填到教學意見調查，請依時限逕至課務組補填，不過為免影響同學選課期程，逾時絕對不候。敬請注意。

Q6. 我在選課時除了課程基本資料外，僅有課程大綱可以參考，不知道老師教得好不好，請問還有沒有其他可以參考的資料？

為提供課程更多訊息，方便同學選課，教務處自 97 學年度起，於選課系統內增加各開課科目授課教師前一學年度的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分及文字意見，您可參考曾修過課學長姐的意見，相信對您的選課會有很大的幫助。

提案編號：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B 號令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及「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辦理。 二、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原本 26 學分更改為 48 學分，修正部分請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三、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前教育階段」更名為「幼兒園教育階段」；各類組專業課程必修及選修學分數調整，修正部分請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	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因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需要，依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u>幼兒園</u> 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 <u>幼兒</u> 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本校學則第 18 條等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因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需要，依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u>幼稚園</u> 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 <u>幼稚園</u> 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本校學則第 18 條等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成師資類科」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 <u>幼兒園</u> 、特殊教育學校(班)【含 <u>幼兒園</u> 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組)】師資類科。	第一章 總則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成師資類科」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 <u>幼稚園</u> 、特殊教育學校(班)【含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組)】師資類科。	
第一章 總則 本校應按國民小學、 <u>幼兒園</u> 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後略)。	第一章 總則 本校應按國民小學、 <u>幼稚園</u> 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後略)。	
第一章 總則 第 5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不含 <u>進修推廣處</u> 班別)。	第一章 總則 第 5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不含 <u>進修學院</u> 班別)。	
第三章 開班 第 12 條 國民小學、 <u>幼兒園</u> 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後略)。	第三章 開班 第 12 條 國民小學、 <u>幼稚園</u> 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後略)。	

第四章 教育專業課程 第 13 條 教育學程應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如下：……（後略） 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 40 學分，包括：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 <u>4 領域 10 學分</u>，「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為必修。 （二）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u>2 科 4 學分</u>。 （三）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u>5 科 10 學分</u>。 （四）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 <u>12 學分</u>，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二）必修；國語教材教法及數學教材教法必修。教材教法課程至少修習 <u>8 學分跨 3 至 4 領域</u>。教學原理為各類教材教法先修課程。 （五）選修科目至少 <u>4 學分</u>。	第四章 教育專業課程 第 13 條 教育學程應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如下：……（後略） 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 40 學分，包括：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 <u>10 學分</u>，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二）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 <u>4 學分（至少 4 科選 2 科）</u>。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至少 <u>6 學分（至少 6 科選 3 科）</u>。 （四）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必修至少 <u>10 學分</u>，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 <u>2 學分</u>；教學教法必修 <u>3~4 領域至少 8 學分</u>，其中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文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 （五）選修科目至少 <u>10 學分</u>。	
第四章 教育專業課程 第 13 條 教育學程應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如下：……（後略） 二、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 <u>48 學分</u>，包括：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 <u>2 科 4 學分</u>。 （二）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u>2 科 4 學分</u>。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 <u>2 科 4 學分</u>。 （四）教學實習課程必修 <u>4 學分</u>。 （五）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修習 <u>32 學分</u>。	第四章 教育專業課程 第 13 條 教育學程應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如下：……（後略） 二、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 <u>26 學分</u>，包括：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 <u>4 至 6 學分（至少修習 2 學科）</u>。 （二）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 <u>2 學分</u>。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 <u>4 至 6 學分（至少修習 2 學科）</u>。 （四）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必修至少 <u>8 學分（至少修習 2 學科）</u>。 （五）選修科目至少 <u>6 學分</u>。 （六）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有一領域課程修習 <u>6 學分</u>。	1. 「幼稚園」改為「幼兒園」。 2. 至少修習 26 學分改為 48 學分及修改各類課程修習學分數。
第四章 教育專業課程 三、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 40 學分，包括……（後略） 1. 幼兒園教育階段：依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教育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	第四章 教育專業課程 三、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 40 學分，包括……（後略） 1. 學前教育階段：依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科目中選修。 2. （略）	1. 「學前教育階段」改為「幼兒園教育階段」。 2. 「幼稚園」改成「幼兒」

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科目中選修。 2. (略)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 1. (1. (略)) 2. 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至少 20 學分)。 (1) 特殊教育各類組必修課程：資賦優異組至少必修 <u>10</u> 學分，身心障礙組至少必修 10 學分。 (2) 特殊教育各類組選修課程：資賦優異組至少選修 <u>10</u> 學分，身心障礙組至少選修 10 學分。	(二)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 1. (略) 2. 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至少 20 學分)。 (1) 特殊教育各類組必修課程：資賦優異類至少必修 <u>12</u> 學分，身心障礙類至少必修 10 學分。 (2) 特殊教育各類組選修課程：資賦優異類至少選修 <u>8</u> 學分，身心障礙類至少選修 10 學分。	園」。 3. 特殊教育各類組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數調整。
第四章 教育專業課程 第 15 條 國民小學、<u>幼兒</u>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後略)。	第四章 教育專業課程 第 15 條 國民小學、<u>幼稚</u>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後略)。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18條 本校非師資生……(後略)，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u>至少3個學期</u>，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18條 本校非師資生……(後略)，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u>應逾一年以上</u>，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五章 學分抵免 (新增) 第 21 條 六、有關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取得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之學生，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至少應達 1 年(以學期計至少 2 學期，並有修課事實)： 1. 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2. 學分抵免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上限。 3. 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35454 號函辦理。
第六章 修業期程予年限、成績考核及學分 第23條 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學生，除具	第六章 修業期程予年限、成績考核及學分 第 23 條 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學生，除	

第18條及第21條學分抵免情形，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 <u>2年(4學期)</u> ，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具第 <u>18 條</u> 學分抵免情形，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 <u>至少 2 年</u> ，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八章 附則 第 30 條 本辦法…(後略)、高級中等以下及 <u>幼兒</u> 園教師……(後略)。	第八章 附則 第 30 條 本辦法…(後略)、高級中等以下及 <u>幼稚</u> 園教師……(後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89.12.20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0.02.20 教育部台(90)師(2)字第 90020581 號函同意備查
 90.08.01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9.21 教育部台(90)師(2)字第 90124753 號函同意備查
 91.06.12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6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25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03.19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第 3 條修正通過
 92.12.24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修正案
 95.02.23 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5.03.1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0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2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6.06.28 教育部台(二)字第 0960098971 號函修正
 96.8.8 教育部台(二)字第 0960121217 號函同意核定
 98.01.15 教育部台(二)字第 098000705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3 條
 98.02.1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03.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5.0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06.0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6.12 教育部台(二)字第 0980099646 號函修正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9 教育部台(二)字第 098018724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2、13、17、19 條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7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02543 號函同意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因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需要，依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本校學則第 18 條等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師資格檢定。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師資類科」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含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組)】師資類科。
- 第 4 條 本校應按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某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甄選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或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暨名額遞補要點辦理。
- 第 5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不含進修學院班別)。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第 6 條 教育學程之申請資格、申請期間、甄選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40%或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且前一學年德育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一年級在校生，其前一教育階段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德育成績每學期達 80 分(含)以上。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在校生，在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及德育成績每學期達 80 分(含)以上。

二、申請期間：於每學年學校公告甄選報名期間內。

三、甄選方式：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之。

第 7 條 原住民族學生參加本校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但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 8 條 教育學程師資類科錄取人數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經甄選後，錄取名單由學校統一公布。

第 9 條 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工作，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於本校妥善保存。

第 10 條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碩、博士班，擬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 一、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轉學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
- 二、確認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經本校審慎評估後，同意本校或他校之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與學分採計相關規定辦理。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輔導修課。
- 三、本校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他校碩、博士班，擬移轉資格至他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於6月底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由本中心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通過申請者所遺缺額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
- 四、前揭師資生若於轉入學校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所遺缺額轉入學校不得辦理缺額遞補。

第11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 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 二、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之他校畢業師資生，經他校或本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 三、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畢業師資生經本校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 四、前述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相關收費標準由本校另訂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並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第三章 開班

第12條 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每班以45人為上限，課程以專班開設為原則。

第四章 教育專業課程

第13條 教育學程應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如下：

- 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40學分，包括：
 -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10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 (二)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4學分(至少4科選2科)。
 -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至少6學分(至少6科選3科)。
 - (四)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必修至少10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2學分；教材教法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其中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文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
 - (五)選修科目至少10學分。
- 二、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26學分，包括：
 -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4至6學分(至少修習2學科)。
 - (二)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2學分。
 -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4至6學分(至少修習2學科)。
 - (四)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必修至少8學分(至少修習2學科)。
 - (五)選修科目至少6學分。
 - (六)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有一領域課程修習6學分。
- 三、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40學分，包括：
 - (一)教育專業課程至少10學分，其中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2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2學分。
 - 1.學前教育階段：依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科目中選修。
 - 2.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依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科目中選修。
 -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30學分。
 - 1.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10學分)皆為必修。
 - (1)特殊教育導論3學分。
 - (2)特殊教育學生評量3學分。
 - (3)特殊教育教學實習4學分。
 - 2.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至少20學分)。

(1)特殊教育各類組必修課程：資賦優異類至少必修 12 學分，身心障礙類至少必修 10 學分。

(2)特殊教育各類組選修課程：資賦優異類至少選修 8 學分，身心障礙類至少選修 10 學分。

修畢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向本中心申請該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成績證明。

第 14 條 曾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修畢者，其專門科目學分得向本中心申請任教專門科目學分成績證明。

第 15 條 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計畫，以甄選錄取學生入學當學年度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各類科教育學程科目表及學分數為依據。

第 16 條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在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修課。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各校學則規定辦理。並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 17 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一)具備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格之相關證明。

(二)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

(三)原修習課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簽證之影本)。

第 18 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得修習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經教育學程甄試通過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 19 條 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本校生得於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20 條 他校經報教育部核定修習教育學程名額內之師資生，其為師資生所修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取得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向本中心辦理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一學分，抵免採計科目由本中心審核認定之。

前揭抵免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本校學則及本辦法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抵免學分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申請抵免學分，以甄選通過本校該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且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二、擬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需於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前 8 年內修習為原則。

三、學分抵免不得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四、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預先修習，且不同師資類科不得辦理抵免。

五、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主修研究所之科目與教育學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

第 22 條 抵免學分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

一、初審：由本中心就下列資料進行審查，初審通過者，方得進行複審。

(一)第 17 條應檢具資料是否齊齊。

(二)進行申請者之修習資格與條件審查。

(三)擬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是否為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前 8 年內修習且成績及格。

二、複審：由本校相關學系專家學者就下列項目進行專業審核。

(一)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

(二)師資類科及領域。

(三)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四)修別及類別。

第六章 修業期程與年限、成績考核及學分

第 23 條 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學生，除具第 18 條學分抵免情形，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 2 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學士班學生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 1 至 2 年，其延長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碩博士班學生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教育學程成績考核分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

- 第 24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除研究生外，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第 25 條 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經本校本中心審核後，依規定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七章 學分費

- 第 26 條 依本辦法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教育學程學分費比照大學部標準。
- 第 27 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繳交學分費。
- 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 大學部延畢生修習 9 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學生未依規定繳清前揭費用，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 28 條 學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八章 附則

- 第 29 條 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第 30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31 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98 至 101 年報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補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於 98 年至 101 年報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第四部分教學實習課程(含各科教材教法)規定，教材教法課程必須 4 個領域至少 8 學分。 二、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D 號函頒佈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將教材教法課程修正為必修 3 至 4 領域，至少 4 科 8 學分。 三、為避免學生因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習 4 領域而延畢或返校重修，擬補正本校 98 至 101 年報部核定之國小教程科目及學分表，由原修習 4 領域更正為 3 至 4 領域。 四、98 至 101 年核定文號如後： 教育部 98 年 1 月 15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07056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99 年 3 月 26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49073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3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97773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2 日台中(二)字第 1010221500 號函同意核定。 五、適用對象為 92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師資生、94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教程生。
辦法	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決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補正對照表

補正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四 (四)教學實習課程(含各科教材教法)：至少修習 10 學分 2. 教材教法課程須修習 3 至 4 領域，至少 4 科 8 學分。	(四)教學實習課程(含各科教材教法)：至少修習 10 學分 2. 教材教法課程須修習 4 個領域至少 8 學分。	依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D 號函修正。

教育部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類 型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2	1.*為必修。 2. 至少 4 個領域 10 學分。
		寫字及書法	2	
		寫作	2	
		兒童文學	2	
		兒童英語	2	
		本土語言	2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2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生活科技概論	2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健康教育	2	
		民俗體育	2	
	藝術與人文領域	藝術概論	2	
		表演藝術	2	
		音樂	2	
		鍵盤樂	2	
美勞		2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2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至少 5 科 10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習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教材教法與教學	*教學實習		2-4	1.*為必修。 2. 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 3-4 領域，至少 4 科 8 學分。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 1.*國語教材教法 2.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3.英語教材教法		各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實習 課程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選 修 課 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為必選（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教育史	2	
	發展心理學	2	
	兒童心理學	2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2-3	
	教育行政	2	
	學校行政	2	
	教育法規	2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2	
	教育研究法	2	
	教育統計學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比較教育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行為改變技術	2	
	補救教學	2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科學教育	2	
	資訊教育	2	
	親職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	2	
	性別教育	2	
	閱讀教育	2	

說 明

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40 學分，其中：

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至少修習 4 個領域，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各校課程規劃，應就領域均衡開設。
2.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3.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5 科 10 學分。
4.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其中教材教法必修 3-4 領域至少 8 學分，教學實習、國語教材教法與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至少各 2 學分。
5. 選修課程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

二、各大學規劃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國民小學至少 72 小時），並經各大學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88.6.9 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訂定
89.12.20 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2.20 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〇二〇五八一號函同意備查
90.9.2 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一二四七五三號函同意備查
91.6.12 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8.5 教育部台(九一)師(三)字第九一一一五三七四號函同意備查
91.10.12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3.17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5.1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74036 號函同意核定
98.01.1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07056 號函同意核定

壹、依據：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91.5.21 台(91)師(三)字第9一〇六八六四六號令。
- 三、依據教育部91.6.10 台(91)師(三)字第9一〇七八七六三號令。
- 四、依據教育部 91.7.9 台(91)師(二)字第9一〇九九六〇九號令。
- 五、依據教育部92.10.02 台中(三)字第〇九二〇一四一四一二號令。
- 六、依據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

貳、規劃內容：

本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至少修習 40 學分。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30 學分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1. 「國音及說話」列為必修。

2. 於非主修領域科目中修習，並至少跨 3 個領域(含語文領域)。

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 註
教學基本學科	語文	國音及說話	2	2	必修
		寫字	2	2	
		兒童英語	2	2	
		鄉土語言-閩南語	2	2	
		鄉土語言-客語	2	2	
		鄉土語言-原住民語	2	2	
		兒童文學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2	2	健康教育（1）與體育（1） 協同教學
		民俗體育	2	2	
	數學	普通數學	2	2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科學概論	2	2	
		生活科技概論	2	2	
	社會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2	
	藝術與人文	音樂	2	2	
		鍵盤樂	2	2	
		美勞（視覺藝術）	2	2	
		表演藝術	2	2	
		藝術概論	2	2	
	綜合活動	童軍	2	2	

(二)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至少 4 科選 2 科)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基礎	教育哲學	2	2	
	教育心理學	2	2	
	教育社會學	2	2	
	教育概論	2	2	

(三) 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至少 6 科選 3 科)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方法學	教學原理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班級經營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2	

(四) 教學實習課程(含各科教材教法)：至少修習 10 學分

1.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為必修。
2. 教材教法課程必修 4 個領域至少 8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 註	
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2	4	必修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2	4	選修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	2	2	三科必選一科 (各為2學分)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鄉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語)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英語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2	二科必選一科	自然教材教法(1)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1)協同教學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2	二科必選一科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2	二科必選一科	健康教材教法(1)與體育教材教法(1)協同教學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2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10 學分。

除於以下選修科目中選修外，亦得於上述「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習課程」中選修。(不得於「教學基本學科課程」中選修)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選修科目及學分	教育研究法	2	2	
	特殊教育導論	3	3	
	資訊教育	2	2	
	教育行政	2	2	
	發展心理學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	
	生涯教育	2	2	
	教育法規	2	2	
	多元文化教育	2	2	
	教育統計	2	2	
	教育史	2	2	
	現代教育思潮	2	2	
	環境教育	2	2	
	電腦與教學	2	2	
	生命教育	2	2	
	性別教育	2	2	
	初等教育	2	2	
	親職教育	2	2	
	人權教育	2	2	
	比較教育	2	2	
	學校行政	2	2	
	課程改革	2	2	
	課程與教學評鑑	2	2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2	2	
	統整課程理論與實務	2	2	
	家政教育	2	2	
	團體活動	2	2	
	輔導活動	2	2	
	多元評量	2	2	
	教學現場觀察	2	2	

註：本科目表適用於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獲准修讀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之學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88.6.9 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訂定
89.12.20 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900二〇五八一號函同意備查
90.9.2 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90一二四七五三號函同意備查
91.6.12 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8.5 教育部台(九一)師(三)字第九一一一五三七四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本校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5.1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74036號函同意核定
98.01.1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07056號函同意核定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通過
99.03.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049073號函同意核定

壹、依據：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91.5.21 台(91)師(三)字第九一〇六八六四六號令。教育部91.6.10 台(91)師(三)字第九一〇七八七六三號令。教育部91.7.9 台(91)師(二)字第九一〇九九六〇九號令及教育部92.10.02 台中(三)字第〇九二〇一四一四一二號令。

三、依據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

貳、規劃內容：本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至少修習40 學分。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30 學分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10 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1. 「國音及說話」列為必修。

2. 於非主修領域科目中修習，並至少跨3個領域(含語文領域)。

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	語文	國音及說話	2	2	必修科目
		寫字	2	2	
		兒童英語	2	2	
		鄉土語言-閩南語	2	2	
		鄉土語言-客語	2	2	
		鄉土語言-原住民語	2	2	
		兒童文學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2	2	
		民俗體育	2	2	
	數學	普通數學	2	2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科學概論	2	2	
		生活科技概論	2	2	
	社會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2	
	藝術與人文	音樂	2	2	
		鍵盤樂	2	2	
		美勞（視覺藝術）	2	2	
		表演藝術	2	2	
		藝術概論	2	2	
	綜合活動	童軍	2	2	

(二)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4 學分(至少4 科選2 科)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基礎	教育哲學	2	2	
	教育心理學	2	2	
	教育社會學	2	2	
	教育概論	2	2	

(三) 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6 學分(至少6 科選3 科)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方法學	教學原理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班級經營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2	

(四) 教學實習課程（含各科教材教法）：至少修習10 學分

1.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
2. 教材教法課程須修習4個領域至少8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2	4	必修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2	必修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2	4	選修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文教材教法	2	2	三科必選一科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鄉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語）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英語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2	五科必選二科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2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10 學分。

除於以下選修科目中選修外，亦得於上述「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課程」中選修。(不得於「教學基本學科課程」中選修)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選修科目及學分	教育研究法	2	2	
	特殊教育導論	3	3	
	資訊教育	2	2	
	教育行政	2	2	
	發展心理學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	
	生涯教育	2	2	
	教育法規	2	2	
	多元文化教育	2	2	
	教育統計	2	2	
	教育史	2	2	
	現代教育思潮	2	2	
	環境教育	2	2	
	電腦與教學	2	2	
	生命教育	2	2	
	性別教育	2	2	
	初等教育	2	2	
	親職教育	2	2	
	人權教育	2	2	
	比較教育	2	2	
	學校行政	2	2	
	課程改革	2	2	
	課程與教學評鑑	2	2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2	2	
	統整課程理論與實務	2	2	
	家政教育	2	2	
	團體活動	2	2	
	輔導活動	2	2	
	多元評量	2	2	
	教學現場觀察	2	2	

註：本科目表適用於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獲准修讀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之學生及本表核定時本校具備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88.6.9 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訂定
 89.12.20 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900二〇五八一號函同意備查
 90.9.2 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90一四七五三號函同意備查
 91.6.12 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8.5 教育部台(九一)師(三)字第九一一五三七四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本校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5.1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74036號函同意核定
 98.01.1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07056號函同意核定
 99.03.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049073號函同意核定
 99.11.2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197773號函同意核定

壹、依據：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92.10.02台中(三)字第0九二〇一四一四一二號令。

三、依據教育部99年5月17日台中(二)字第0990080413號函。

四、依據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

貳、規劃內容：本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至少修習 40 學分。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30 學分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1.「國音及說話」及「普通數學」列為必修。

2.於非主修領域科目中修習，並至少跨 3 個領域(含語文及數學領域)。

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	語文	國音及說話	2	2	必修科目
		寫字	2	2	
		兒童英語	2	2	
		鄉土語言	2	2	1.閩南語 2.客語 3.原住民語
		兒童文學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2	2	
		民俗體育	2	2	
	數學	普通數學	2	2	必修。學測數學成績達前標 (PR值75)或通過本校數學檢 定考試者免修。
	自然與生活 科技	自然科學概論	2	2	
		生活科技概論	2	2	
	社會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2	
	藝術與人文	音樂	2	2	
		鍵盤樂	2	2	
		美勞（視覺藝術）	2	2	
		表演藝術	2	2	
		藝術概論	2	2	
	綜合活動	童軍	2	2	

(二)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至少 4 科選2 科)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基礎	教育哲學	2	2	
	教育心理學	2	2	
	教育社會學	2	2	
	教育概論	2	2	

(三) 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至少 6 科選3 科)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方法學	教學原理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班級經營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2	

(四) 教學實習課程（含各科教材教法）：至少修習 10 學分

1.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
2. 教材教法課程須修習4個領域至少 8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2	4	必修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2	必修 先修課程-普通數學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	2	2	必修 先修課程-國音及說話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2	七科必選二科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英語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鄉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語）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2	4	選修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10 學分。

除於以下選修科目中選修外，亦得於上述「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課程」中選修。(不得於「教學基本學科課程」中選修)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選修科目及學分	教育研究法	2	2	
	特殊教育導論	3	3	選修本科最低應修學分為41學分
	資訊教育	2	2	
	教育行政	2	2	
	發展心理學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	
	生涯教育	2	2	
	教育法規	2	2	
	多元文化教育	2	2	
	教育統計	2	2	
	教育史	2	2	
	現代教育思潮	2	2	
	環境教育	2	2	
	電腦與教學	2	2	
	生命教育	2	2	
	性別教育	2	2	
	初等教育	2	2	
	親職教育	2	2	
	人權教育	2	2	
	比較教育	2	2	
	學校行政	2	2	
	課程改革	2	2	
	課程與教學評鑑	2	2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2	2	
	統整課程理論與實務	2	2	
	家政教育	2	2	
	團體活動	2	2	
	輔導活動	2	2	
	多元評量	2	2	
	教學現場觀察	2	2	

註：本科目表擬適用於99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獲准修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本表核定時本校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可選擇修正前或修正後本校報部核定之科目及學分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88.6.9 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訂定
89.12.20 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〇二〇五八一號函同意備查
90.9.2 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一二四七五三號函同意備查
91.6.12 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8.5 教育部台(九一)師(三)字第九一一一五三七四號函同意備查
94.12.21 本校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5.1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74036號函同意核定
98.01.1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07056號函同意核定
99.03.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049073號函同意核定
99.11.2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197773號函同意核定
101.10.24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2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1010221500號函同意核定

壹、依據：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92年10月2日台中(三)字第0920141412號令。

三、依據教育部99年5月17日台中(二)字第0990080413號函。

四、依據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

貳、規劃內容：本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至少修習 40 學分。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30 學分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1.「國音及說話」及「普通數學」為必修，並各為國語及數學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

2.至少跨 3 個領域(含語文及數學領域)。

領 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 註
教學基本學科	語文	國音及說話	2	2	*國音及說話為必修 *「本土語言(鄉土語言)」包含 1. 本土語言(鄉土語言)-閩南語 2. 本土語言(鄉土語言)-客語 3. 本土語言(鄉土語言)-原住民語
		寫字	2	2	
		兒童英語	2	2	
		本土語言(鄉土語言)	2	2	
		兒童文學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2	2	普通數學為必修。 學測數學成績達前標(PR值75)或通過本校數學檢定考試者免修。(註：仍須符合教學基本學科至少修習 10 學分及至少跨 3 個領域等規定。)
		民俗體育	2	2	
	數學	普通數學	2	2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科學概論	2	2	
		生活科技概論	2	2	
	社會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2	
	藝術與人文	音樂	2	2	
		鍵盤樂	2	2	
		美勞(視覺藝術)	2	2	
		表演藝術	2	2	
		藝術概論	2	2	
	綜合活動	童軍	2	2	

(二)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至少 4 科選2 科)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基礎	教育哲學	2	2	
	教育心理學	2	2	
	教育社會學	2	2	
	教育概論	2	2	

(三) 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至少 6 科選3 科)

教學原理為必修，且為各科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方法學	教學原理	2	2	必修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班級經營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2	

(四) 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1.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數學教材教法為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

2.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數學教材教法外之教材教法課程須七科必選二科。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2	4	必修先修課程-國語教材教法及數學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2	4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2	必修先修課程-普通數學、教學原理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	2	2	必修先修課程-國音及說話、教學原理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2	七科必選二科 先修課程-教學原理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英語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本土語言(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語)	2	2	

提案編號：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計 4 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訂於103年3月19日召開，提案共計4案，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二、 檢附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提案，如附件。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 提案一之附件 1-1 有關教材大綱部分，內容請再酌予充實。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